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11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總決算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資料編造而成。茲就財務報告之簡述、財務狀況之分析、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說明等 5 大項，分述如下：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為 1,677 億 7,156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624 億 153 萬 4,741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62 億 2,618 萬 9,150 元，保留數 18 億 1,954 萬 1,594 元，決算合計數 1,704 億 4,726 萬 5,485 元，較預算數超收 26 億 7,570 萬 4,485 元，約增 1.59%，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超(短)收數	
		金額(B)	%	金額(B-A)	%
總 計	1,677.72	1,704.47	100.00	26.76	1.59
稅課收入	870.07	945.87	55.49	75.79	8.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3	39.54	2.32	15.51	64.58
規費收入	51.51	59.29	3.48	7.78	15.09
財產收入	6.71	10.03	0.59	3.31	49.3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8.55	54.05	3.17	-104.50	-65.91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0.21	474.94	27.86	-35.27	-6.91
捐獻及贈與收入	5.36	6.24	0.37	0.89	16.54
其他收入	51.27	114.52	6.72	63.24	123.34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945 億 8,679 萬 4,53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55.49%，較預算數 870 億 737 萬 9,000 元，超收 75 億 7,941 萬 5,530 元，約增 8.7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39 億 5,403 萬 2,12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32%，較預算數 24 億 253 萬 5,000 元，超收 15 億 5,149 萬 7,120 元，約增 64.58%。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59 億 2,873 萬 2,024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48%，較預算數 51 億 5,119 萬 2,000 元，超收 7 億 7,754 萬 24 元，約增 15.09%。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10 億 277 萬 1,858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59%，較預算數 6 億 7,134 萬 4,000 元，超收 3 億 3,142 萬 7,858 元，約增 49.3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54 億 478 萬 5,00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17%，較預算數 158 億 5,478 萬 5,000 元，短收 104 億 5,000 萬元，約減 65.91%。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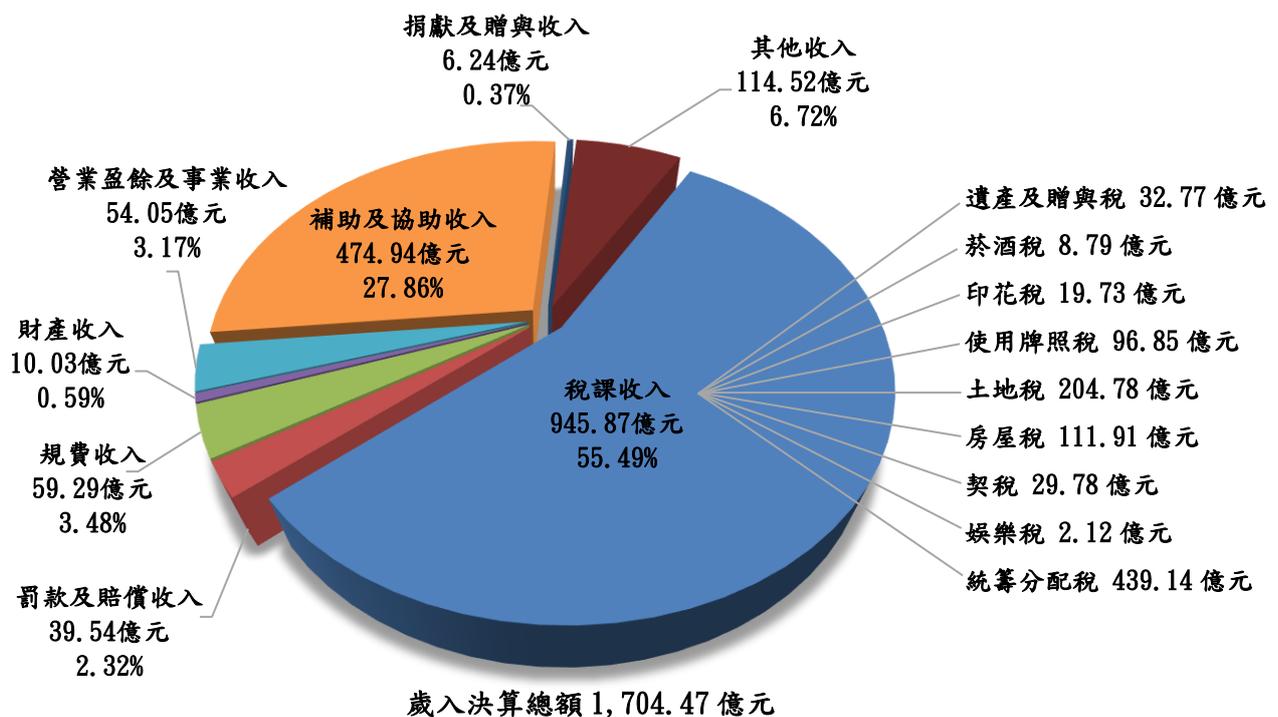
決算數 474 億 9,403 萬 2,711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7.86%，較預算數 510 億 2,115 萬 3,000 元，短收 35 億 2,712 萬 289 元，約減 6.9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決算數 6 億 2,432 萬 8,811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37%，較預算數 5 億 3,570 萬 8,000 元，超收 8,862 萬 811 元，約增 16.54%。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114 億 5,178 萬 8,431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72%，較預算數 51 億 2,746 萬 5,000 元，超收 63 億 2,432 萬 3,431 元，約增 123.34%。



圖一 113年度歲入決算構成圖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為1,772億2,148萬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1,542億6,123萬3,098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17億7,831萬6,839元，保留數106億5,548萬6,300元，決算合計數1,666億9,503萬6,237元，較預算數節減105億2,644萬8,763元，約減5.94%，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事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預算餘數	
		金額(B)	%	金額(A-B)	%
總計	1,772.21	1,666.95	100.00	105.26	5.94
一般政務支出	275.69	265.18	15.91	10.50	3.8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5.05	674.67	40.47	20.38	2.93
經濟發展支出	242.86	228.46	13.71	14.40	5.93
社會福利支出	355.44	327.55	19.65	27.89	7.8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7.42	111.95	6.72	5.47	4.66
退休撫卹支出	32.47	26.89	1.61	5.58	17.18
債務支出	22.00	20.37	1.22	1.63	7.39
補助及其他支出	31.28	11.86	0.71	19.42	62.08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行政、立法、民政、警政及財務等5項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65億1,843萬6,432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15.91%，較預算數275億6,867萬4,230元，節減10億5,023萬7,798元，約減3.8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2項支出，決算數674億6,745萬6,289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40.47%，較預算數695億543萬7,000元，節減20億3,798萬711元，約減2.93%。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4項支出，決算數228億4,562萬6,373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13.71%，較預算數242億8,552萬6,000元，節減14億3,989萬9,627元，約減5.93%。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5項支出，決算數327億5,528萬272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19.65%，較預算數355億4,423萬2,000元，節減27億8,895萬1,728元，約減7.8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111 億 9,522 萬 4,152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72%，較預算數 117 億 4,236 萬 1,000 元，節減 5 億 4,713 萬 6,848 元，約減 4.66%。

6. 退休撫卹支出

決算數 26 億 8,925 萬 8,709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1%，較預算數 32 億 4,714 萬 4,000 元，節減 5 億 5,788 萬 5,291 元，約減 17.18%。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20 億 3,745 萬 8,339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22%，較預算數 22 億元，節減 1 億 6,254 萬 1,661 元，約減 7.3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11 億 8,629 萬 5,671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71%，較預算數 31 億 2,811 萬 770 元，節減 19 億 4,181 萬 5,099 元，約減 6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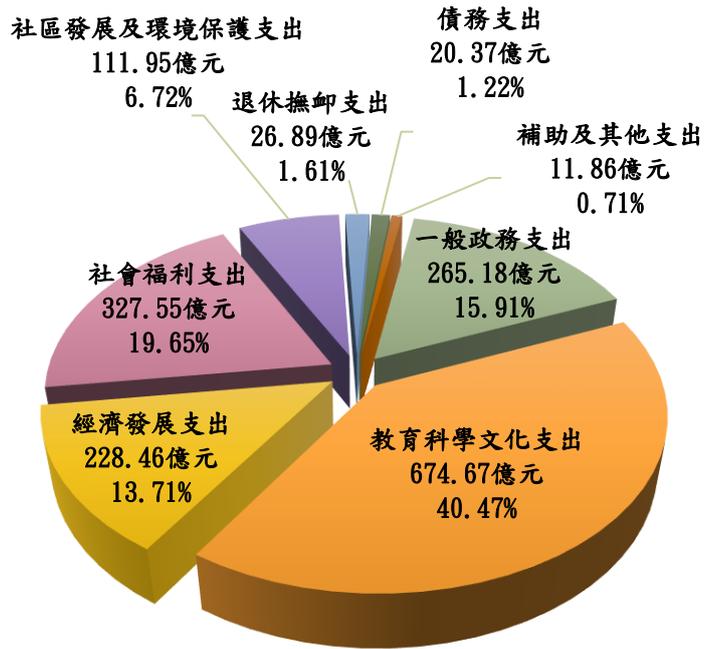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4,992 萬 4,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08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174 億 4,992 萬 4,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37 億 5,222 萬 9,248 元，支應債務還本 1,080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1,042 億 4,777 萬 752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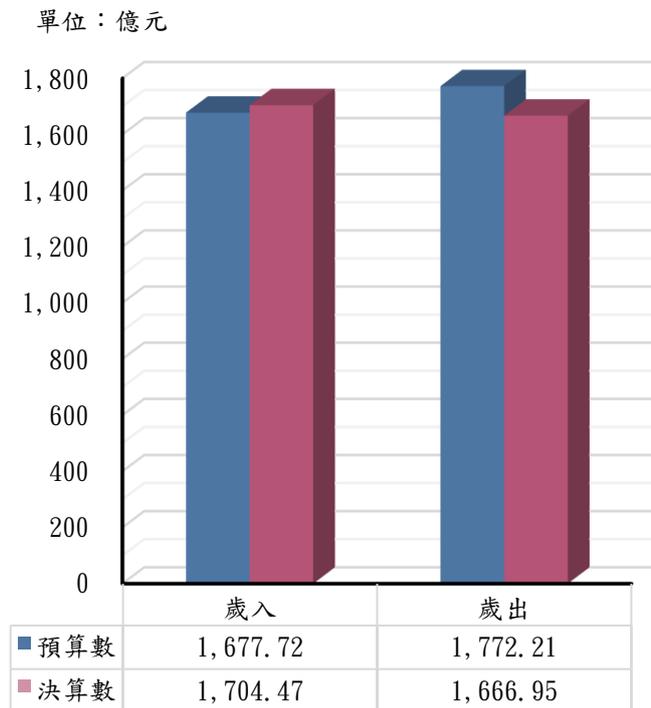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186 萬 4,624 元，實現數 6,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5 萬 8,624 元。



圖二 113年度歲出決算構成圖



圖三 113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數比較圖

-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2 萬 3,948 元，實現數 6,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1 萬 7,948 元。
-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66 萬 7,1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6 萬 7,144 元。
-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612 萬 822 元，實現數 1 萬 5,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10 萬 5,822 元。
-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74 萬 7,24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74 萬 7,247 元。
-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6 萬 2,919 元，減免(註銷)數 1 萬 6,91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4 萬 6,007 元。
-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91 萬 4,984 元，減免(註銷)數 22 萬元，實現數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9 萬 984 元。
-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891 萬 7,782 元，減免(註銷)數 762 萬 6,57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9 萬 1,212 元。
-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93 萬 2,663 元，減免(註銷)數 18 萬 8,200 元，實現數 2,4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74 萬 2,063 元。
-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36 萬 7,4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36 萬 7,434 元。
-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799 萬 4,42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99 萬 4,429 元。
-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920 萬 1,934 元，減免(註銷)數 12 萬 9,325 元，實現數 9 萬 4,03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97 萬 8,577 元。
-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3,665 萬 4,284 元，減免(註銷)數 20 萬 6,671 元，實現數 6 萬 3,4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3,638 萬 4,179 元。
-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8 億 4,045 萬 9,171 元，減免(註銷)數 166 萬 577 元，實現數 166 萬 7,6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 億 3,713 萬 979 元。
-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6,670 萬 6,387 元，減免(註銷)數 3,009 萬 9,135 元，實現數 197 萬 8,66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462 萬 8,591 元。
- (16)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6,156 萬 3,379 元，減免(註銷)數 105 萬 325 元，實現數 96 萬 2,38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955 萬 670 元。
- (17)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7,236 萬 4,253 元，減免(註銷)數 367 萬 3,792 元，實現數 85 萬 2,1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783 萬 8,293 元。
- (18)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 億 9,692 萬 3,332 元，減免(註銷)數 1,089 萬 5,754 元，實現數 139 萬 6,27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 億 8,463 萬 1,302 元。
- (19)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1,076 萬 3,836 元，減免(註銷)數 1,058 萬 4,085 元，實現數 1,926 萬 8,9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8,091 萬 812 元。
- (20) 109 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6,043 萬 755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1,279 萬 3,726 元，實現數 2,088 萬 2,04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2,675 萬 4,981 元。
- (21) 110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 億 205 萬 7,956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2,583 萬 1,553 元，實現數 1 億 5,478 萬 7,21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 億 2,143 萬 9,184 元。

- (22) 11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4,007 萬 3,727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2,193 萬 8,637 元，實現數 7 億 4,407 萬 7,95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7,405 萬 7,136 元。
- (23) 11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34 億 2,421 萬 8,722 元，減免(註銷)數 8,164 萬 1,322 元，實現數 117 億 9,657 萬 7,6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4,599 萬 9,727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97 萬 400 元，減免(註銷)數 7 萬 6,440 元，實現數 89 萬 3,960 元。
- (2)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166 萬 3,927 元，實現數 91 萬 4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5 萬 3,477 元。
- (3)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6,917 萬 5,747 元，實現數 6,317 萬 5,74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00 萬元。
- (4)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086 萬 5,614 元，實現數 1 億 3,821 萬 22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5 萬 5,389 元。
- (5)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548 萬 8,677 元，減免(註銷)數 6,836 萬 9,184 元，實現數 3,797 萬 92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914 萬 8,570 元。
- (6)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3,418 萬 1,804 元，減免(註銷)數 895 萬 3,828 元，實現數 1,728 萬 9,56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93 萬 8,413 元。
- (7) 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949 萬 3,178 元，減免(註銷)數 173 萬 2,658 元，實現數 6,604 萬 8,02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171 萬 2,499 元。
- (8)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2,086 萬 1,148 元，減免(註銷)數 173 萬 1,490 元，實現數 2 億 1,168 萬 7,08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44 萬 2,577 元。
- (9) 109 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3,447 萬 1,699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5,780 萬 1,218 元，實現數 1 億 1,303 萬 3,48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6,363 萬 7,000 元。
- (10) 110 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6,594 萬 3,411 元，減免(註銷)數 7,541 萬 3,845 元，實現數 4 億 3,994 萬 8,2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5,058 萬 1,311 元。
- (11) 111 年度歲出轉入數 66 億 6,665 萬 8,425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7,152 萬 529 元，實現數 24 億 9,800 萬 7,36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7 億 9,713 萬 532 元。
- (12) 112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4 億 2,882 萬 6,657 元，減免(註銷)數 8 億 5,805 萬 7,431 元，實現數 57 億 1,985 萬 8,21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8 億 5,091 萬 1,016 元。

綜上，90 年度至 11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68 億 9,043 萬 1,732 元，減免(註銷)數 7 億 855 萬 6,584 元，實現數 127 億 4,264 萬 1,80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4 億 3,923 萬 3,345 元；101 年度至 112 年度歲出轉入數 215 億 3,860 萬 687 元，減免(註銷)數 17 億 4,365 萬 6,623 元，實現數 93 億 703 萬 3,28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4 億 8,791 萬 784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170 億 6,789 萬 5,877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896 億 7,221 萬 7,872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8 億 1,613 萬 2,936 元，規費收入 59 億 2,685 萬 3,372 元，財產收入 9 億 9,111 萬 6,727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 億 478 萬 5,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460 億 888 萬 9,781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5 億 9,069 萬 6,811 元，其他收入 109 億 9,084 萬 2,242 元，收回以前年度收入 127 億 4,264 萬 1,803 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3 億 2,920 萬 2,046 元，債務舉借收入 900 億元，預收款 31 億 7,512 萬 115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686 億 4,849 萬 8,705 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581 億 5,418 萬 2,209 元，以前年度支出 104 億 6,090 萬 5,006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23 億 3,299 萬 3,015 元，債務償還支出 1,080 億元，墊付案 12 億 27 萬 9,841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2,801 億 4,836 萬 71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686 億 4,849 萬 8,705 元，支出總額 2,801 億 4,836 萬 71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4 億 9,986 萬 1,366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45 億 827 萬 3,704 元、短期借款舉借數淨減 50 億元、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104 億 1,301 萬 4,625 元、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61 億 2,002 萬 5,456 元後，本年度結存-44 億 7,509 萬 4,989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一)平衡表

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741 億 4,792 萬 2,029 元，負債 1,730 億 1,058 萬 8,974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 4,011 億 3,733 萬 3,055 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1. 資產

(1)流動資產

- a. 現金 113 億 1,241 萬 770 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 b. 應收款項 85 億 4,862 萬 8,671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 c.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 億 243 萬元，主要係應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待繳庫數。
- d.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75 萬 1,691 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已向中央請款尚未撥付。
- e. 預付款 94 億 9,559 萬 1,030 元，主要係預付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款、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含監造)及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計畫補助-定期月票等經費。
- f. 預付其他政府款 352 萬元，主要係預付和平區南勢、天輪、博愛等三里(含校園樹木)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等。

(2)長期投資

- a.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9 億 8,775 萬 8,615 元，主要係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 b. 其他長期投資 45 億 6,748 萬 7,811 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住宅基金。

(3)固定資產

- a. 土地 3,943 億 20 萬 6,507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市有土地等。
- b. 土地改良物 261 億 4,610 萬 9,673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及水利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土地改良物等。
- c.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8 億 6,226 萬 3,770 元，主要係水利局主管及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房屋建築及其附著物等。
- d. 機械及設備 73 億 2,839 萬 3,169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機械設備等。
- e.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 億 8,156 萬 5,115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
- f. 雜項設備 38 億 796 萬 2,854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雜項設備等。
- g.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0 億 219 萬 9,682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及建設局主管經管珍貴財產等。
- h.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3 億 1,041 萬 6,511 元，主要係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

(4)無形資產 4 億 2,086 萬 48 元：主要係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5)其他資產

- a. 暫付款 29 億 9,596 萬 5,680 元，主要係各項代辦計畫之預付款項。
- b. 存出保證金 5,840 萬 432 元，主要係提供保證用之押金。

2. 負債

(1)流動負債

- a. 短期債務 44 億 7,509 萬 4,989 元，主要係公庫透支。
- b. 應付款項 302 億 9,798 萬 426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歲出應付款(如水滄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代辦各項計畫經費與代收代付員工之勞健保費等。
- c. 預收款 16 億 1,913 萬 9,910 元，主要係以後年度歲入款，待實現年度轉正。
- d. 預收其他政府款 30 億 3,322 萬 4,473 元，主要係衛生局預收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補助款。

(2)長期負債 800 億元：長期借款 800 億元，主要係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

(3)其他負債

- a. 遞延收入 5 億 8,078 萬 6,976 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數。
- b. 存入保證金 37 億 5,170 萬 9,427 元，主要係機關採購案之各項保證金及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款等。

c. 應付保管款 487 億 5,439 萬 7,322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

d. 暫收款 4 億 9,825 萬 5,451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輔導金收入待繳庫。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4,011 億 3,733 萬 3,055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 財產總值：截至 113 年底，本市財產總值為 5,775 億 6,662 萬 1,115 元(詳財產量值總目錄)。

(三) 公共債務餘額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800 億元，加計賒借保留 313 億 1,566 萬 6,629 元，共計 1,113 億 1,566 萬 6,629 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未滿 1 年借款 44 億 7,509 萬 4,989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35 億元，則合共 1,592 億 9,076 萬 1,618 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113.16	-	1,113.16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	-	-	-	-	
(二)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44.75	-	-	44.75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435.00	-	-	-	435.00	-	
合 計	1,592.91	-	1,113.16	44.75	435.00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973 億 2,827 萬 5,709 元，說明如下：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億 9,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9,3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 億 443 萬元。

(二)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5 億 3,106 萬 3,169 元：

1. 文化資產處價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本市市定古蹟「詔安堂」碧柳段 84 地號土地價款 8,856 萬 5,549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400 萬元，尚餘 8,456 萬 5,549 元待償還。
2. 運動局價購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 10 億 8,074 萬 3,94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4 億 8,074 萬 4,000 元，尚餘 5 億 9,999 萬 9,940 元待償還。
3. 建設局積欠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1、31-1、33-1 地號等 3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土地價款 8 億 4,649 萬 7,680 元。

(三)積欠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923 萬 3,683 元：

1.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渭水段 288、290、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 843 萬 1,745 元，自 106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337 萬 3,200 元，114 年至 125 年尚餘 505 萬 8,545 元待償還。
2.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順帆段 13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 642 萬 4,488 元，自 107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24 萬 9,350 元，114 年至 126 年尚餘 417 萬 5,138 元待償還。

(四)北屯區公所價購地政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內歷史建築「水滴菸樓」北屯區仁平段 470、471 及 474 地號抵費地，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051071 號函附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總地價款 5,121 萬 6,774 元。113 至 117 年度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200 萬元逐年償還，118 年度尚待編列數 4,121 萬 6,774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00 萬元，尚餘 4,921 萬 6,774 元待償還。

(五)地政局辦理本市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旱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88 年 9 月 20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旱溪段 144-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應繳交 2,019 萬 9,738 元。又該署 89 年 6 月 29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旱溪段 151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其地價款為 1 億 5,751 萬 5,500 元，扣除本府已發放土地承租人 3 分之 1 地價款 659 萬 7,166 元，尚應繳納 1 億 5,091 萬 8,334 元。以上總計 23 筆國有土地應繳納有償撥用地價款 1 億 7,111 萬 8,072 元。該筆款項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函文同意以 8 年 8 期分期付款繳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 億 5,000 萬元，尚餘 2,111 萬 8,072 元待償還。

(六)積欠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價購款 638 萬 7,000 元：

1. 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為該區文莊里活動中心，總經費 594 萬 3,000 元(土地總價 197 萬 6,106 元、建物總價 396 萬 6,894 元)，自 109 至 116 年分 8 年編列預算逐年繳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371 萬 4,375 元，114 至 116 年度尚餘 222 萬 8,625 元待償還。
2. 西屯區公所自 9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華美國宅店舖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用途，惟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原出租於地方政府之國民住宅僅同意續租至 107 年底或於 107 年底完成價購程序，爰分 8 年編列預算辦理價購，總經費 1,108 萬 9,000 元(土地總價 758 萬 2,99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總價 350 萬 6,002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693 萬 625 元，114 至 116 年度尚餘 415 萬 8,375 元待償還。

(七)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952 億 1,382 萬 7,011 元：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10 年期公司債殖利率 1.23%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度)，本府應負擔約 241 億 6,89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26 億 3,599 萬 744 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215 億 3,290 萬 9,256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教育部 113 年 3 月「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12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71,060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38 萬 6,372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48,429 人，平均年齡為 54.7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7 年，平均薪額為 5 萬 4,251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3%、97%及在折現率 1.23% 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3 年至 142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785 億 7,40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支付數 48 億 9,308 萬 2,245 元，倘精算假設不變，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736 億 8,091 萬 7,755 元。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741 億 4,792 萬 2,029 元，負債 1,730 億 1,058 萬 8,974 元，淨資產為 4,011 億 3,733 萬 3,055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74,147,922,029	545,862,243,968	28,285,678,061
流動資產	39,778,332,162	42,091,654,514	-2,313,322,352
現金	11,312,410,770	13,413,339,101	-2,100,928,331
應收款項	8,548,628,671	9,384,187,505	-835,558,834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02,430,000	14,202,430,000	-3,800,00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751,691	297,259,812	-281,508,121
預付款	9,495,591,030	4,789,204,495	4,706,386,535
預付其他政府款	3,520,000	5,233,601	-1,713,601
長期投資	18,555,246,426	16,813,633,183	1,741,613,2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987,758,615	12,247,145,372	1,740,613,243
其他長期投資	4,567,487,811	4,566,487,811	1,000,000
固定資產	512,339,117,281	485,656,908,817	26,682,208,464
土地	394,300,206,507	371,736,220,831	22,563,985,676
土地改良物	26,146,109,673	27,244,338,296	-1,098,228,6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862,263,770	41,848,308,944	2,013,954,826
機械及設備	7,328,393,169	8,111,862,876	-783,469,7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81,565,115	9,419,152,594	162,412,521
雜項設備	3,807,962,854	3,681,293,013	126,669,84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002,199,682	1,875,899,283	126,300,3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310,416,511	21,739,832,980	3,570,583,531
無形資產	420,860,048	406,934,985	13,925,063
無形資產	420,860,048	406,934,985	13,925,063
其他資產	3,054,366,112	893,112,469	2,161,253,643
暫付款	2,995,965,680	839,461,017	2,156,504,663
存出保證金	58,400,432	53,651,452	4,748,980
負債	173,010,588,974	177,426,369,113	-4,415,780,139
流動負債	39,425,439,798	36,781,482,263	2,643,957,535
短期債務	4,475,094,989	9,508,273,704	-5,033,178,715
應付款項	30,297,980,426	24,179,712,647	6,118,267,779
預收款	1,619,139,910	237,720,929	1,381,418,981
預收其他政府款	3,033,224,473	2,855,774,983	177,449,490
長期負債	80,000,000,000	98,000,000,000	-18,000,000,000
長期借款	80,000,000,000	9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負債	53,585,149,176	42,644,886,850	10,940,262,326
遞延收入	580,786,976	498,490,641	82,296,335
存入保證金	3,751,709,427	3,171,422,247	580,287,180
應付保管款	48,754,397,322	38,497,793,002	10,256,604,320
暫收款	498,255,451	477,180,960	21,074,491
淨資產	401,137,333,055	368,435,874,855	32,701,458,200
資產負債淨額	401,137,333,055	368,435,874,855	32,701,458,200
資產負債淨額	401,137,333,055	368,435,874,855	32,701,458,20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74,147,922,029	545,862,243,968	28,285,678,061

有關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 5,741 億 4,792 萬 2,029 元，較上年底 5,458 億 6,224 萬 3,968 元，計增加 282 億 8,567 萬 8,061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本年底 397 億 7,833 萬 2,162 元，較上年底 420 億 9,165 萬 4,514 元，計減少 23 億 1,332 萬 2,352 元，包括：

(1)現金 113 億 1,241 萬 770 元，較上年底減少 21 億 92 萬 8,331 元，主要係建設局等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辦理所致。

(2)應收款項 85 億 4,862 萬 8,671 元，較上年底減少 8 億 3,555 萬 8,834 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 億 243 萬元，較上年底減少 38 億元，主要係收繳 112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贖餘所致。

(4)應收其他政府款 1,575 萬 1,691 元，較上年底減少 2 億 8,150 萬 8,121 元，主要係收繳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衛生局及社會局辦理住宿式服務機關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之中央補助款所致。

(5)預付款 94 億 9,559 萬 1,030 元，較上年底增加 47 億 638 萬 6,535 元，主要係運動局預付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所致。

2. 長期投資：本年底 185 億 5,524 萬 6,426 元，較上年底 168 億 1,363 萬 3,183 元，計增加 17 億 4,161 萬 3,243 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底 139 億 8,775 萬 8,615 元，較上年底增加 17 億 4,061 萬 3,243 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增撥臺中市住宅基金及年底權益評價調整利益所致。

3. 固定資產：本年底 5,123 億 3,911 萬 7,281 元，較上年底 4,856 億 5,690 萬 8,817 元，計增加 266 億 8,220 萬 8,464 元，包括：

(1)土地 3,943 億 20 萬 6,507 元，較上年底增加 225 億 6,398 萬 5,676 元，主要係建設局經管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2)土地改良物 261 億 4,610 萬 9,673 元，較上年底減少 10 億 9,822 萬 8,623 元，主要係建設局及新建工程處提列折舊所致。

(3)房屋建築及設備 438 億 6,226 萬 3,770 元，較上年底增加 20 億 1,395 萬 4,826 元，主要係運動局辦理潭子、大里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場館及水利局辦理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及主次幹管工程完工所致。

(4)機械及設備 73 億 2,839 萬 3,169 元，較上年底減少 7 億 8,346 萬 9,707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提列折舊所致。

(5)交通及運輸設備 95 億 8,156 萬 5,115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6,241 萬 2,521 元，主要係消防局汰換及購置消防車所致。

(6)雜項設備 38 億 796 萬 2,854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2,666 萬 9,841 元，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購置圖書及閱讀設備所致。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0 億 219 萬 9,682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2,630 萬 399 元，主要係

市定古蹟詔安堂土地移撥客家事務委員會所致。

(8)購建中固定資產 253 億 1,041 萬 6,511 元，較上年底增加 35 億 7,058 萬 3,531 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文化局辦理綠美圖(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及新建工程處辦理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4. 其他資產：本年底 30 億 5,436 萬 6,112 元，較上年底 8 億 9,311 萬 2,469 元，計增加 21 億 6,125 萬 3,643 元，其中暫付款本年底 29 億 9,596 萬 5,680 元，較上年底增加 21 億 5,650 萬 4,663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預付代辦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 1,730 億 1,058 萬 8,974 元，較上年底 1,774 億 2,636 萬 9,113 元，計減少 44 億 1,578 萬 139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本年底 394 億 2,543 萬 9,798 元，較上年底 367 億 8,148 萬 2,263 元，計增加 26 億 4,395 萬 7,535 元，包括：

(1)短期債務 44 億 7,509 萬 4,989 元，較上年底減少 50 億 3,317 萬 8,715 元，主要係因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所致。

(2)應付款項 302 億 9,798 萬 426 元，較上年底增加 61 億 1,826 萬 7,779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代辦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地政局代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及建設局代辦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等款項增加所致。

(3)預收款 16 億 1,913 萬 9,910 元，較上年底增加 13 億 8,141 萬 8,981 元，主要係財政局預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數、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收工程塔吊臂工安意外賠償爭議案之賠償金及仲裁費所致。

(4)預收其他政府款 30 億 3,322 萬 4,473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7,744 萬 9,490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收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停車管理處預收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等補助款所致。

2. 長期負債即長期借款本年底 800 億元，較上年底 980 億元，計減少 180 億元，主要係擴大辦理集中支付減少舉借致長期借款減少及收回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之協議價購款以償還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本年底 535 億 8,514 萬 9,176 元，較上年底 426 億 4,488 萬 6,850 元，計增加 109 億 4,026 萬 2,326 元，包括：

(1)存入保證金 37 億 5,170 萬 9,427 元，較上年底增加 5 億 8,028 萬 7,180 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收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危老重建計畫案履約保證金及住宅發展工程處收繳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所致。

(2)應付保管款 487 億 5,439 萬 7,322 元，較上年底增加 102 億 5,660 萬 4,320 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放於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 4,011 億 3,733 萬 3,055 元，較上年底 3,684 億 3,587 萬 4,855 元，計增加 327 億 145 萬 8,200 元。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 7,081 億 6,967 萬 8,654 元，整體負債 2,038 億 3,433 萬 9,397 元，整體淨資產 5,043 億 3,533 萬 9,257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708,169,678,654	679,166,643,527	29,003,035,127
流動資產	66,280,268,562	61,308,363,619	4,971,904,943
現金	33,135,192,354	32,151,636,975	983,555,379
短期投資	2,545,550,000	2,323,053,208	222,496,792
應收款項	18,486,002,433	17,786,046,599	699,955,834
存貨	290,679,630	351,936,782	-61,257,152
預付款項	11,822,844,145	8,695,690,055	3,127,154,090
非流動資產	641,889,410,092	617,858,279,908	24,031,130,18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7,247,173	100,970,835	-3,723,662
長期應收款項	10,964,845,837	12,436,485,115	-1,471,639,27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68,500,269	1,143,247,863	125,252,406
其他投資	25,925,801,258	38,508,365,717	-12,582,564,45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98,973,521,218	562,852,583,284	36,120,937,934
無形資產	737,028,057	704,461,413	32,566,644
其他資產	3,922,466,280	2,112,165,681	1,810,300,599
資產合計	708,169,678,654	679,166,643,527	29,003,035,127
負債	203,834,339,397	219,632,813,373	-15,798,473,976
流動負債	91,900,014,260	84,672,603,028	7,227,411,232
短期債務	49,180,094,989	50,108,273,704	-928,178,715
應付款項	35,546,169,057	29,037,277,768	6,508,891,289
預收款項	7,173,750,214	5,527,051,556	1,646,698,658
非流動負債	111,934,325,137	134,960,210,345	-23,025,885,208
長期債務	91,178,445,000	115,228,445,000	-24,050,000,000
其他負債	20,755,880,137	19,731,765,345	1,024,114,792
淨資產	504,335,339,257	459,533,830,154	44,801,509,103
淨資產	504,335,339,257	459,533,830,154	44,801,509,10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08,169,678,654	679,166,643,527	29,003,035,127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整體資產：本年底 7,081 億 6,967 萬 8,654 元，較上年底 6,791 億 6,664 萬 3,527 元，計增加 290 億 303 萬 5,127 元，主要包括：

1. 現金 331 億 3,519 萬 2,354 元，較上年底增加 9 億 8,355 萬 5,379 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代金收入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 184 億 8,600 萬 2,433 元，較上年底增加 6 億 9,995 萬 5,834 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標售抵費地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預付款項 118 億 2,284 萬 4,145 元，較上年底增加 31 億 2,715 萬 4,090 元，主要係運動局辦理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之預付款項所致。
4. 長期應收款項 109 億 6,484 萬 5,837 元，較上年底減少 14 億 7,163 萬 9,278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回貸出款所致。
5. 其他投資 259 億 2,580 萬 1,258 元，較上年底減少 125 億 8,256 萬 4,459 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所致。
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989 億 7,352 萬 1,218 元，較上年底增加 361 億 2,093 萬 7,934 元，主要係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及興建社會住宅等工程所致。
7. 其他資產 39 億 2,246 萬 6,280 元，較上年底增加 18 億 1,030 萬 599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預付代辦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所致。

(二) 整體負債：本年底 2,038 億 3,433 萬 9,397 元，較上年底 2,196 億 3,281 萬 3,373 元，計減少 157 億 9,847 萬 3,976 元，包括：

1. 短期債務 491 億 8,009 萬 4,989 元，較上年底減少 9 億 2,817 萬 8,715 元，主要係因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所致。
2. 應付款項 355 億 4,616 萬 9,057 元，較上年底增加 65 億 889 萬 1,289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代辦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地政局代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及建設局代辦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等款項增加所致。
3. 預收款項 71 億 7,375 萬 214 元，較上年底增加 16 億 4,669 萬 8,658 元，主要係財政局預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數、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收工程塔吊臂工安意外賠償爭議案之賠償金及仲裁費所致。
4. 長期債務 911 億 7,84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底減少 240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擴大辦理集中支付減少舉借致長期借款減少、收回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之協議價購款以償還借款及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5. 其他負債 207 億 5,588 萬 137 元，較上年底增加 10 億 2,411 萬 4,792 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放於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043 億 3,533 萬 9,257 元，較上年底 4,595 億 3,383 萬 154 元，計增加 448 億 150 萬 9,103 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

1. 處理機要業務

- (1)以多元服務通道提供市民申請喜慶中堂及喪事輓聯等，表達市長誠摯的祝福或慰問。
- (2)為增添年節氣氛，運用生肖元素製作特色春節紅包福袋，傳遞滿滿祝福與喜悅並讓民眾感受到幸福臺中。

2. 文書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公文總收文、分(改)文及監用印業務，設置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 (2)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舉辦文書處理研習，協助提升各機關文書專業知能；推動機關資通安全管理計畫，確保資訊安全。

3. 檔案管理業務

- (1)督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公所檔案管理輔導考評作業、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檔案銷毀進度追蹤管考等，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2)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專業職能，優化檔案管理效能。
- (3)辦理秘書處檔案管理各項業務、黎明檔案大樓及豐原中山庫房管理維護。

4. 公共關係業務

- (1)辦理府會相關聯繫及各界重要訪賓參訪、接待服務等事宜。
- (2)提供市政導覽服務，讓民眾了解市政建設成果，辦理研習活動，提升志工知能。
- (3)為推廣書藝文化，於農曆年前辦理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讓民眾索取客製化春聯，一同感受農曆年節氣氛。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接待各國參訪貴賓及使節，出席國際城市組織會議，分享市政經驗；與帛琉美麗丘州、日本宮崎縣締結姊妹市，深化各領域實質交流。
- (2)召開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各專業領域委員提出建言，完善本府國際政策及統籌協調涉外事務；舉辦臺中市青年模擬聯合國暨國際議事培訓營，培養學子國際知能。

6. 辦公大樓公管業務

- (1)積極汰換市政大樓空調老舊耗能設備，提高節能減碳成效，定期維護各市政大樓機電、消防等設備，並即時針對地震及大雨滲漏進行房屋修繕，確保大樓公共安全及廳舍維運效能。
- (2)依本府各機關實際使用需求進行空間調整分配；賡續辦理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清潔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加強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地下室空間整潔，定期巡檢公廁、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辦理相關設備更新維護，提供親民優質洽公環境。

7. 庶務管理業務

- (1)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提升綠色環保標章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採購比率；購置

電動車輛落實公務汽車電動化政策；辦理本府通訊及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監測，加強稽核總機人員電話服務禮儀，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2)辦理績優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表揚活動，藉以提升同仁工作士氣；強化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定期衛生安全檢查，提供優質之用餐及購物環境。

8. 採購管理業務

(1)規劃辦理本府多元化採購教育訓練，培養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專業能力，強化採購知能，以增進採購效率及品質。

(2)追蹤管控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定期召開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並實地現場勘察工區現況，提出有助採購案決標之建議與對策，協助機關順利完成決標作業。

(二) 主計處

1. 審慎籌編預算，落實預算執行及考核，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1)編印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彙編。

(2)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3)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函送本市議會。

(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彙編附屬單位預、決算，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資源，並督導執行成果

(1)編印 114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依限完成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2)研訂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使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3)彙編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1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

3. 持續推動會計決算作業，提升財務效能

(1)查核彙編本市 112 年度總決算、11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編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等。

(2)為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抽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依各機關執行量能，分別施以預算執行管控作為。

4. 推動公務統計，提供多元管道支援決策並提升統計應用效益

(1)賡續推動各機關檢討公務統計方案，健全統計基礎資料，展現施政成果。

(2)維運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及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

(3)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優化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作業效能。

(4)彙編統計刊物，撰寫統計分析，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以多元方式提供決策應用。

(5)推動各機關完備性別統計資料並精進性別分析品質，進而推展機關性別政策。

(6)舉辦公務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及統計資料品質。

5.健全經濟統計調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1)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業物價調查，獲取本市商品或服務水準價格變動情形，每月5日、20日發布上月物價統計新聞稿及物價月報。
-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所得及消費情形，於113年10月底完成「11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編印作業。
- (3)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訓練，於各調查執行前召開勤前會議，提升人員統計專業知能及執行效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11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113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均評定為特優。

(三)人事處

- 1.因應市政推展需要，在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下，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消長情形，適時辦理組織修編作業，並核給成立一級機關「捷運工程局」必要員額，專責辦理本市捷運工程業務，以靈活運用有限員額、健全組織架構，有效達成施政目標。
- 2.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設調整，釐清機關間權責，並秉持「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協助各機關適時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另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政策，定期調查各機關業務委外項目及節省人力經費情形。
- 3.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各項專業訓練、人事主管增能及職場不法侵害案件處理研習班，加強專業知能，提升人力素養，增進處理業務能力及服務效能；舉辦人事主管會報，活絡溝通管道，強化團隊凝聚力；辦理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激勵工作士氣。
- 4.本府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進用計畫，113年度總計召開8次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擷節支出。
- 5.為增進年輕女性人員擴展職涯發展與陞遷視野，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邀請資深高階公務人員及性平領域專家擔任講師，從理論、實務雙面向，辦理女力充能研習。
- 6.為精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建構核心導向之學習機制，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課程，以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培養優質公務人力。
- 7.為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能，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選拔出19位模範公務人員，並公開表揚發給每人5萬元獎勵金及獎狀1幀；另113年度共召開5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以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機制。
- 8.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發給公教員工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以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 9.為營造幸福友善職場，辦理新春聯合團拜、員工親子活動、單身聯誼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設置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等，致力各項幸福職場措施；為利同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協助同仁儲存健康資本，建構健康行政團隊。
- 10.覈實辦理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案件，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辦理退休權益講習俾使同

仁瞭解退休相關權益，以有效協助其生涯規劃並鼓勵其參與志願服務。

11. 落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依規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另為使本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依規發給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12. 辦理 113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通訊錄編印作業，提供本市議會及各機關公務聯繫使用。

13. 辦理 113 年度資安健診委外服務作業，強化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政風處

1. 編撰「113 年機關安全維護成效報告」、「113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專報」、「113 年委外營運立體停車場及游泳池專案維護措施專報」及「113 年『廉潔臺中幸福童年』專案安全維護成果報告」各 1 份。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34 件，協處陳情請願案 14 案，均能即時通報權責單位妥處並協調警力支援，有效防範危安情事發生。

3. 辦理府本部電子檢測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2 次；協助數位治理局辦理 113 年本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 5 案。

4. 研提多元方式推廣透明品質獎，爭取機關首長與同仁支持與協助，推薦水利局參獎；以「小額貪污犯罪之可罰性研究-以小額補貼款犯罪態樣討論為中心」為主題，撰寫自行研究案；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13 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11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113 年廉政人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3 案。

5. 辦理「113 年廉能透明獎」評選，計 44 個機關 66 件提案參賽，評選優秀作品 13 件，藉以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6. 本府辦理「公私協力，攜手同廉」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耕治理展望交流會，參加企業計 43 家、企業代表計 65 人，活動盛大圓滿順利成功，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永續發展。

7. 針對機關重點業務辦理 247 件預警作為，另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勞工權益扶助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及「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專案稽核」等 9 件專案稽核，另辦理本府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之再防貪案件 2 案。

8. 編撰「廉政倫理規範」、「藝文場館管理」及「建管業務」等 3 種主題之廉政防貪指引。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70 件，發現 656 項缺失，移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

9. 本府主動扎根高中職青少年品格誠信教育，辦理 16 場次廉政講座宣導活動，參加學生總計 3,493 人；另邀請青年學子秀出創意展現自我，以「舞」呈現青春活力，辦理「奔廉-青廉舞行紀」舞蹈徵件活動，成果剪輯影片於本府 Youtube 頻道播放，獲 12 萬人次觀看。

10. 本府與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合作籌辦「大學廉盟」專業倫理廉潔永續課程，向與會學生分享工程實務及本府工程廉能透明經驗，引領學生關注職安倫理、企業(營造廠)倫理、工程倫理之重要性。

11.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 1,374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0 件、洩密查處案件 3 件、

一般非法案件 49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8 件、行政責任案件 39 件、專案清查 4 件、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蒐報政風資料 8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328 件。

12. 辦理採購稽核 374 案，專案稽核會議 4 場次，業務講習 4 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12 案，發現缺失 29 案，一般缺失 86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3.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388 人，辦理實質審核 366 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62 案，辦理廉政法紀專案宣導 210 場次、一般宣導 443 場次。

14. 召開本府 113 年廉政會報，提出 4 項專題報告，通過 3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7 項；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 60 次；辦理本府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88 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 22 名廉潔楷模，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市政會議由盧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15.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311 件；其中請託關說 3 件、受贈財物 173 件、飲宴應酬 131 件、其他 4 件。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1) 辦理跨域委託研究計畫及中部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會議，強化學術跨界合作，提高研發能量與成果落實。

(2) 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究委員會議及推動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廣納各界建言。

(3) 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輔導本市行政區向中央提案，整合相關資源、積極爭取經費。

2. 綜合規劃業務

(1) 深化並賡續推動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業務，共同打造宜居的中臺灣生活圈。

(2) 編纂市長施政報告、本府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本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

(3) 每週召開市政會議，全程公開直播，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 辦理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針對各項計畫進行經費配置之綜合檢視。

3. 管制考核業務

(1) 以資訊系統列管本府 15 項幸福政見、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每月辦理公文評核及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舉辦公文研習會及標案年終考核，以精進行政效能。

(2) 運用本府專案管考平台辦理本市議會各項決議案與議員質詢案件之追蹤管制。

(3) 113 年度辦理 2 次「和平專案」，傾聽民意並持續追蹤和平地區各項建設之進度與成果。

4. 為民服務業務

(1) 辦理人民陳情及人民申請案件公文檢核：運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

(2) 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

(3) 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各項協調工作。

5. 話務管理業務

(1)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政諮詢及文字應答服務，另擴大辦理有溫度的服務及線上諮詢服務，並善用大數據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質量分析。

(2) 辦理 1999 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

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1) 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113 年度共計查核 226 件工程標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 12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 (2) 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聘請工程及學術專業講師講習，增進工程施工團隊對公共工程專業職能知識之提升。
- (3) 落實各機關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及橋梁維護管理之考核作業，健全二級品管之品質督導小組制度及強化橋梁維護管理。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業務

- (1) 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節，共 26 隊團體參與展演，總參與人數計 3,762 人、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原住民族文化館 3 場次策展及 12 場次文化座談等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
- (2)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榮獲中央 112 年度全國評鑑優等，113 年度開設 57 門課程，總學員達 826 人，及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及族語保母計畫、設置語言推廣人員 10 名，增進原住民家庭使用族語及原住民學童族語能力，並永續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 (3) 設置 27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提供原住民族年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計補助 289 戶、1,584 萬 3,837 元；及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補助 51 戶、885 萬 7,200 元；協助改善經濟弱勢原住民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 (4) 辦理原住民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提升口腔健康照護意識，幫助長者增強咀嚼功能、促進營養吸收並改善生活品質，受益計 129 人次，補助金額計 395 萬 200 元；設置 4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設置 12 名社工人員，並提供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取得所有權 323 筆，其中已設定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 140 筆，公告分配及無償取得所有權 173 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08 筆，總計核發 373 萬 6,746 元。
- (2) 辦理 113 年度臺中市原鄉部落巴士巡禮活動，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研習，增進導覽技能及知識培訓，谷關部落廣場建置原住民部落市集 20 攤，活絡當地經濟發展。
- (3) 辦理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設置「原流新創聚落」提供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平台，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優化觀光效能，以達都會與部落永續經營與文化傳承之目的，113 年度累計入園計 254,443 人次。
- (4)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一般零星及急辦工程計畫，受理申請 31 件，完成派工 25 件，改善原鄉產業道路 P(A)C 路面長 2,214 公尺、既有設施及景觀修繕與養護 6 處、改善部落與都會區安全設施(排水設施)6 處、部落駁坎(擋土牆)3 處，長 245.5 公尺、排水溝修繕長 297 公尺、欄杆整建工程長 127 公尺等，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區具有原住

民族人文資源之既有公共設施修繕，協助改善族人生活環境。

- (5)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輔導部落特色農業產業發展、技術產業化區域整合創新，建構地方產業跨域機制及建置農產冷鏈乾燥設備系統，輔導成立「有限責任臺中市原農共同運銷合作社」提升競爭力。
- (6)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遷建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部落空間合宜規劃，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永續發展。

3. 綜合企劃業務

- (1)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透過 3 名就業服務員，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就業諮詢及輔導，深根在地、穩定就業。
- (2)原曜臺中刊物(半年刊)編輯與發行，完成 113 年度屆期檔案銷毀控管目標。
- (3)完成職涯講座及促進就業講座各 3 場、辦理聯結車職訓課程、無人機操作訓練課程及照顧服務員職訓課程、暑期工讀計畫、原住民族技術士獎勵計畫、考取職業大客貨車及聯結車執照獎勵計畫等。
- (4)完成撰寫「性別分析-提升原住民女性考取職業駕駛性別分析」獲優等獎勵。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 (1)為傳承及保存客家文化底蘊，辦理「2024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2024 臺中桐花祭」、「記得-2024 臺中客家音樂會」、「2024 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2024 臺中市民野餐日~與鯉藝起野~」及「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等活動，並協助公所辦理「113 年祥龍獻瑞迎好客-揮毫贈春聯活動」、「113 年九庄媽文化節」、「2024 豐原客庄特色產業文化活動」、「臺中市豐原區 113 年客家花布藝術推廣音樂會」、「臺中市豐原區 113 年度客家米食文化暨客語推廣活動」、「2024 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113 年客家音樂會~里杙客唯美·群客饗豐樂」、「2024 神岡文化季【當慶當慶~女神保家園】」、「2024 藝家人融耀大雅」，促進本市觀光旅遊，推動在地客家文化深耕。
- (2)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相關軟、硬體建設經費補助，打造客庄永續基業，推動本市浪漫臺三線客庄建設，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業務

- (1)為復振及保存客家語言，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客家歌謠及戲劇等課程，於國小及幼兒園推行客華雙語及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落實客語向下扎根。辦理「榮耀感恩時刻-聽看後生客」、「客話講故事」、113 年度「說客·租稅」演講暨朗讀比賽等活動，增加民眾對客家認同感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
- (2)為活化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與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藝文相關活動：「尋她·尋佢舞蹈音樂會-客庄媽媽察涼囉」、「東勢午茶生活節」等；舉辦「篁路·藍縷 2024 臺灣藍

染意象創作展」、「職人·匠心人、神與動物各自表示木藝展」、「語隨·客轉大豐饒客家語文生活展」等靜態策展，擾動客庄聚落，提升在地經濟發展。

(3)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志工隊以客語導覽、志工戲劇及傳播客家文化為特色，榮獲 113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殊榮，以戲劇方式推廣客語理念，延續 112 年度首場志工戲劇「東勢之夢」，113 年度以全新劇本「戀戀桂花香」再現山城之美。

(4)為呈現客家藝文的多元風貌，以「吾屋家个味瑞」客語繪本為基底，改編製作同名客家兒童音樂劇，邀請本市山城小學師生參與，藉由豐富多樣的音樂劇體驗，帶領兒童找到家的味道。

3. 客家綜合業務

(1)將臺中客家樂活園區之山城客庄傳習中心加強整體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維護既有硬體設施運作正常，提升山城客庄傳習中心品質及學習環境。

(2)臺中市定古蹟詔安堂為地方重要文化資產，為避免有倒塌風險之虞，進行保護鋼棚架緊急加固工程，以維護古蹟面貌。

二、民政局主管

(一)推動各區里相關業務及辦理民政業務督導、里鄰長與里幹事研習、表揚績優里鄰長與民政人員及推展區里特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藉以強化里鄰基層組織。

(二)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減少里鄰長勞逸不均情況，俾利自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升各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功能，推動公所跨區便民措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四)督導公所確實掌握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辦理年度災情查報訓練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五)辦理民政志工聯繫、訓練及表揚等活動，增進志願服務所需知能。

(六)辦理基層幹部重大建設觀摩、參訪，增進區里建設之規劃與執行知能。

(七)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八)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九)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十)輔導各區積極召開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基層需求。

(十一)輔導並協助各公所辦理公有建物規劃設計評估、耐震評估、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以改善公共場域基礎設施及環境安全。

(十二)辦理臺中市第 4 屆里長補選，落實民主政治。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以利廟務順利推展。

(十四)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表揚、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

(十五)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二二八和平紀念追思會活動、國慶元旦升旗典禮、伊斯蘭開齋節、成年禮、臺中好聖誕等活動，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標售及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十六)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十七)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

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八)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九)定期考核戶政業務績效，檢討戶籍登記及行政作業流程、督導正確核發戶籍簿證及戶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詳評，採購空白國民身分證與膠膜並嚴密管理，以保民眾權益。
- (二十)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戶政便民服務作業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規劃、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採購及推展門牌編釘，方便用路人覓址。
- (二十二)落實人口政策措施，舉辦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發放成家福袋，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移民節、新住民座談會及督辦新住民藝文中心營運。
- (二十三)辦理戶政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使其熟諳法令，提供戶政專業服務。
- (二十四)辦理役男兵籍調查、抽籤、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及體位判等作業。
- (二十五)辦理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六)辦理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及免役、禁役核定；替代役申請及徵集作業。
- (二十七)受理專長、家庭及宗教因素替代役與家庭因素補充兵役申請及徵集作業。
- (二十八)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九)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三十)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三十一)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暨三會報會議，並協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年度總預算歲入財源，並督導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
2. 強化本府整體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協助各機關善用財務策略開闢財源並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3. 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內，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貸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市政支出，並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二)公產管理

1.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13年度完成全部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書面檢核及50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作業，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教育訓練11梯次，合計514人次，以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並提升專業知能。
2. 持續推動公共設施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有效提升房地管理使用效益。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追收使用補

償金，如符合承租要件，即主動輔導承租並收取租金。

2. 檢視經管土地區位條件，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倘有民眾申購土地，經評估無開發利用或保留價值，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使民間整合利用活化土地資源。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以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3年度本府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優先定約者計12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57億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13年度順利脫標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76-1地號1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近1億4,000萬元權利金收入，挹注建設財源。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統籌辦理本市議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計487個支用機關之公務預算、教育發展基金及納入集中支付制度之21個特種基金、14個專戶等之各項經費付款憑單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2. 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版庫款支付系統辦理電匯存帳撥付款項，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品質。113年度辦理之付款憑單計21萬餘件，簽付款項計32萬餘筆。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933家次；配合海巡署、保三總隊、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菸案64件1,313,795包，私酒案138件123,846公升，市值合計6,832萬808元。
2. 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8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習1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四、教育局主管

(一)重視教師專業發展，激勵創新教學

1. 持續辦理本市首創教師全時進修計畫，藉由分享進修研究經驗，提升教師學能，帶給學子更多學習收穫。
2. 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行動載具及線上學習平臺，將數位科技融入各學科教學。

(二)跨域學習，培養科技素養人才

1. 「推動中小學科技暨自造教育計畫」以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備作為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發小組實作場域，培養學生主動思考、動手解決問題的素養。
2. 持續推動資訊教育市本課程計畫，完成國中8年級資訊科技課程，並已上架至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供全國師生使用。

(三)技職三聯，攜手產業邁向國際

1. 從「生活中的技藝教育」向下延伸國中技藝教育，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2. 以「跨國專業技術人才計畫」增進校際合作，培育具有跨域知能及技能的人才，同時透過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3. 以「加強職業試探、提升學生就業力計畫」結合技術高中群科輔導團協辦國中群科職涯宣導，讓技職教育以準備教育為主軸，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向上連結至科技大學，讓本市技術與職業教育從國中小、技術高中、科技大學三聯相連。

(四) 雙語樂學環境，培養學生全球移動力

1. 落實校校有外師，英語協同教學營造優質口說學習環境，培育下一代具有更好的雙語力，以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
2. 自編雙語教材《臺中學·雙語》首期於7月出版上架，以「城市小旅行」為主軸，設計雙語學習，學生在生活中自信運用英語，實現學科力與語言力的同步發展。

(五) 打造樂居、樂學、樂活教育宜居城市

1. 公私協力推動美學城市，鼓勵學校與藝術家合作，經由藝術家、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對話，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藝術教育園地。
2. 終身學習樂無憂，辦理社區大學終身學習 E 起來，建置社區共學 FULL 聯網，提供市民透過網站一覽社區大學課程，完善終身學習規劃。
3. 公幼再加量！113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2歲專班30班，私立幼兒園增加41班，合計112至113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已增加180班，家長送托無負擔。

(六) 營造健康、智慧、永續校園

1. 113年度本市校園建築共5校獲國家卓越建設獎。112至114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辦理9校14棟拆除改建及2校拆除整地，8校工程發包、1校規劃設計中及2校拆除整地均已完工。設置或標租太陽光電設施290校及風雨光電球場37校。
2. 校園無礙學習有愛，補助33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3. 強化校園網路管理機制並提升存取效能，補助學校更新汰換校園網路相關設備，以提供更具彈性及多樣化的學習體驗。

(七) 活絡在地資源與連結，重視教育公平與多元

1. 結合在地資源、SDGs 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扎根本土傳承母語，閩客原族群多元融合，強化族語教師培育。
2. 玩出食農生活力，培養飲食好習慣；新世代環境教育，環境永續校園扎根。

(八) 關懷輔導守護學生，校園安全不分你我

1. 珍愛每個孩子，建立高關懷課程及資源協助網計畫，提供多元輔導措施、成立資源式中途班並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2. 校園拒菸毒，臺中揪幸福計畫，推動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機制。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 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業務

1. 設立單一招商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提供投資人諮詢媒合等服務，並實地訪視協助廠商投資障礙排除，成效顯著。
2. 地方產業推廣及輔導方面，辦理「2024台中鍋烤節」十大店家票選及「就是愛鍋烤競賽」，塑造城市新品牌並推升產業能見度。另針對糕餅及伴手禮產業，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拓

展通路。積極扶植「無煙囪」會展產業，獎勵補助於本市舉辦會展相關活動，協助拓展通路及商機，並帶動週邊城市觀光等商機。

3. 成立創新創業資源諮詢單一窗口，協助企業快速了解本市及中央各項整合資源；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與產業升級轉型。

(二)商業及商圈管理業務

1. 臺中購物節「台中通」APP累積下載逾280萬次(排除房地產及土地交易登錄)，消費登錄金額逾353億元，外縣市消費金額逾64億元，有效振興地方經濟。
2. 落實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稽查、管理，共稽查1,649家次，及確實執行商品標示抽查共6,742件，以維護營業秩序。
3. 健全商圈組織運作，補助商圈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行銷活動；並搭配本府大型活動於本市山、海、屯、城區商圈辦理節慶行銷活動，提高商圈知名度與經濟發展。

(三)工業管理業務

1. 輔導臨時登記及未登記食品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定，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
2. 辦理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作業，開發及規劃中包含潭子聚興、豐洲二期、大里夏田、精密三期、擴大神岡、大里塗城、烏日溪南及清水海風等8處，合計面積逾600公頃。

(四)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

1. 提升市集環境品質及競爭力，改善42處公有市場消防公安、耐震補強、公廁等問題，同時透過競爭型輔導優化暨效益提升計畫，配合經濟部「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3年度名攤總星數計2,440顆星，連續5年蟬聯全國第一名；另透過名攤名產行銷計畫，投入全市市場、攤販集中區物調券發放作業，提升庶民經濟。
2. 攤販集中區輔導成果，協助美化改造、硬體設備汰舊換新、安全監視系統改善等；配合臺中購物節、國際賽車展演等辦理聯合行銷，吸引消費人潮，提升整體營運量能。
3. 為利活化錦村市場(崇德玉市)經營，成功引資企業興建現代化複合式市場，收取開發及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以挹注市庫稅收財源。

(五)公用事業管理業務

1.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受益戶數分別各約428戶、728戶。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範圍橫跨山、海、屯區，道路修復長度約17.6公里，提供市民更好的道路品質。
2. 爭取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費，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共計2,346件。列管及輔導用電大戶，持續要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以採行節能措施替代方案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輔，共有246家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約可供4.4萬戶家庭年用電。
3. 輔導5家商場取得商場低碳認證，以鼓勵一定規模以上商場率先投入並落實節能減碳行動，並提升減碳意識作為本市商場低碳楷模，引領更多中小型商場加入綠能行列。

(六)登記管理業務

商業登記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件數總達14,292件，商業設立、變更及解散件數總達19,308件；工廠辦理設立許可及登記、變更、歇業及公告廢止件數2,376件；工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執行計畫辦理家數為書面審核4家，現地追蹤考核4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及註銷3,232件。

六、建設局主管

(一)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113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32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

(二)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113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三)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機電資訊

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更新，資訊系統整體規劃、維護及安全管理，各項工程機電、空調、電梯、弱電、給排水、消防等之設計圖說審核、督導及驗收。

(四)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養護

1. 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計畫，用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例行性養護工作，包括道路坑洞緊急修補、刨鋪、側溝或箱涵改善、邊坡坍方清除、路基流失填方改善等。
2. 配合內政部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營造人本友善通學環境。
3. 113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6,800公尺。(2)水溝清疏45,954公尺。(3)路面改善計1,140,046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41,694平方公尺。
4. 辦理橋梁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1,267座橋梁普查檢測；辦理橋梁維修228座及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計214處。

(五)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等道路工程之規劃與開闢。
2. 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3(12M-216及15M-2南側)開闢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道路徵收、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六)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13年度路燈增設991盞，總派修32,726件通報，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七)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審核、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維護整合性業務。

(八)公園綠地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 (1)辦理 27 區公所代管維護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委辦費核撥，並於年度內辦理委辦經費抽查考核，以確保公所代管公園綠地空間品質。
- (2)針對 1 公頃以上亮點及區域型公園及各區工程隊維管園道、綠地辦理廠商評鑑，評鑑及

格優良廠商最長得承攬3年，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將持續擴大辦理。

2. 行道樹維護業務

113年度舉辦4梯次景觀樹木教育訓練(含樹木健康檢查暨公園綠地及行道樹風險評估、景觀樹木種移植、景觀樹木修剪)，並辦理2梯次證照回訓課程(樹木修剪及樹木種移植人員回訓)，以提升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1)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113年度改善23處共融公園、7處陽光公廁、2處兒童遊戲場，改善無障礙環境，以親子及身障者共同使用為目標改造遊戲場，將在地特色融入設計，打造特色友善共融公園。

(2)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及綠美化維護外，更增加蒔花輪植，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公園綠地管理-公園及綠化工程

辦理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所綠美化工程，施作本市公園新闢及景觀改善工程、綠空廊道(潭子區74號橋下)串聯自行車跨橋工程等。

七、交通局主管

(一)行人安全改善

為改善行人通行安全，持續檢討道路行人設施，已設置標線型人行道211處(約22.1公里)、綠斑馬815處、行穿線退縮190處、行人、行人專用號誌(小綠人)2,197處、行人專用(早開)時相476處，與建設局配合設置265處庇護島，並於捷運高架橋下方照明較為不足、或是醫院周邊等行人量大路口，共設置50處行穿線照明燈，藉由行人友善交通工程設施，提升行人安全。另為解決道路環境視距不佳，並降低無號誌路口肇事率，已於大里區、霧峰區、大雅區、龍井區、潭子區、大肚區、東勢區及西屯區等12處建置智慧路標系統，用以警示用路人，降低事故率，改善道路安全環境。

(二)小黃公車及梨山幸福巴士偏鄉交通服務

1.小黃公車目前已有26條路線，服務臺中市原縣區22行政區、162里。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服務山、海、屯區各行政區，為讓公共運輸服務更符合民眾行的需求，持續傾聽在地民眾心聲及建議，於113年度精進微調黃18、黃23、黃25等3條路線，完成宣傳單印製及站牌更新作業，相關路線站點、班次服務等資訊文宣，提供各公所及里長協助發放給里民，提供偏遠地區更便利的交通。

2.推動梨山幸福巴士，探討當地交通困境，就問題本質提出改善策略，透過中央及地方攜手合作，同時結合企業及大學社會責任力量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幸福巴士2.0。本府首納梨山社區發展協會為臺中市公車業者，合法提供偏鄉民眾通行需要，突破公車在梨山偏遠地區行駛動線與班次，運用幸福巴士提供民眾基本通行，讓當地民眾享受免費與小而美的公車服務，使接送民眾服務不間斷。

(三)打造轉運中心，形塑交通樞紐

水滴轉運中心於111年9月15日開工，規劃地上4層、地下3層，且兼顧公共運輸轉乘、停車、商業機能的多功能建築，除供臺中往北及中繼之國道客運服務及周邊市區公車路線停靠外，也將闢駛水滴經貿園區接駁車，以完善轉乘服務。

(四)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截至113年度已投入約93億4,900萬元興建29座停車場，並於113年度啟用舊社立體停車場，約可提供汽車205格、機車115格停車位，以滿足地方停車需求。
2. 為建構更公平合理的停車環境，對於全市各區路邊停車格收費管理，每年滾動檢討與觀察需求變化，同時考量停車供需狀況、地方建議等因素，再綜合判斷做成有利地區發展的決定，在兼顧公平原則下，檢討停車收費機制。113年度擴大路邊汽車收費4,785格、機車收費1,493格，合計新增6,278路邊收費停車格。

(五)健全公車路網、推動多元支付

1. 113年度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出公共運輸定期票方案，購買方案之民眾可在指定範圍內無限搭乘市區公車、捷運、台鐵、公路客運及Youbike(30分鐘內免費)，並全面推動公車及捷運多元支付服務上線，提供虛擬優惠套票，以積極鼓勵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2. 為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113年度新闢889路公車，並持續滾動檢討公車路網，將170路公車轉型679路公車及75路裁切多條路線，另外也將偏遠路線轉型為市民小巴，使有限運輸資源妥善運用，以健全本市交通運輸路網，113年度公車路線為235條，載客數約8,200萬人次。另為建構低碳大眾運輸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及推動電動公車政策，113年度電動公車上路增加30輛。
3. 為提升本市公車候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候車亭新建政策，於113年度再增加75座候車亭，截至113年12月底本市候車亭總數為1,113座。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擬定與審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都市發展業務宣導專案計畫。

(二)都市更新

1. 辦理公辦都更、受理都更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持續研議成立都更專責機構可行性。
2. 舉辦都更人才培訓課程，提升市民都更知識，輔導有意願社區辦理重建或整建維護。

(三)都市設計

1.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塑造具城市美學的宜居舒適環境，並辦理第11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2. 「城南之心計畫」第二期工程完工，並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四)建造管理

1. 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山坡地坡審加強無紙化、建築法規小組審議無紙化、

建置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台、宜居建築資訊管理系統，並計畫建置全程無紙歸檔系統。

2. 「工廠快發」及「委審新幹線」加快審核速度，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建造執照。

(五)使用管理

1.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維護，強化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以有效遏止違規情形。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及清查改善作業。

(六)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招牌及搶救災害；配合本府各機關專案、妨礙公安違建拆除、廣告物街區整頓專案、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及核發許可證等業務。

(七)城鄉計畫

1. 辦理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個案變更、依循國土計畫辦理太平、大肚、龍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2. 辦理容積移轉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容積代金基金挹注公共建設用地取得經費。

(八)營造施工

1. 續辦施工管理、使照核發及各項委託公會之專案稽查，並持續擴充 e 化系統功能。

2.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3. 續辦營造業申報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 GPS 系統管理、土資場管理及審議業務。

(九)都計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汰換鑄鐵盒式樁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公告地形測量及控制點測設。擴充建築線指定資訊網系統、推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自動核發繳費便民服務。

(十)住宅企劃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及產權處理、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包租代管計畫推動執行、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統計作業。

(十一)住宅服務

配合內政部辦理租金補貼、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本市自辦之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育兒租金補貼行政作業，補貼系統建置、經管房地維管(含社會住宅)、社會住宅申請入住作業。

(十二)工程開發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規劃設計、工程、財物、勞務案之審查、評選及採購等相關行政作業。

(十三)公寓大廈管理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裁處、執行行政指導與爭議調處；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與專案執行，辦理樂居金獎雙年獎等，提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農業局

1.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 (1)糧食管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加碼獎勵經費約 1,068 萬元。
- (2)農業資材補助：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約 5,362 萬元，農機具經費約 1,834 萬元。
- (3)植物病蟲害防治：辦理植物保護推廣及病蟲害防治相關經費約 1,247 萬元。

2.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 (1)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約 1 億 9,640 萬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約 9 億 5,430 萬元。
- (2)休閒農業：優化休閒農業區 8 處軟硬體建設、規劃開發休閒農業主題遊程及行銷活動 14 式、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34 場及同意籌設 23 場。
- (3)農村再生：輔導 60 個農村再生社區，督導辦理 43 件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3. 畜牧行政輔導

- (1)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82 件、鮮乳標章查核 483 件、飼料品質抽驗 106 件及促銷活動 8 場次；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301 場。
- (2)補助臺中市養豬運銷合作社設置肉品分切導入加工設施冷凍庫、冷藏庫、絞肉機及鋸台；補助大安肉品市場強化擴充冷鏈運輸及拍賣設施(備)等。

4. 農地利用與管理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2,883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97 件、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571 件(含公所)、受理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 46 件、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 123 件、自用農舍抽查 30 件、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93 筆土地、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抽查 188 筆土地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核處 1,054 件。

5.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 (1)推動及輔導本市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27 場次及拓展農特產品國際行銷 1 場次。
- (2)輔導農民團體推展農業經營企業化、自動化，改善農特產品集貨包裝場及加工廠設施(備)等 10 案；輔導臺中果菜批發市場冷鏈配銷改善 1 億 2,850 萬元、臺中市肉品市場原地活化轉型辦理辦公大樓拆除及家禽大樓建物補償費約 3,769 萬元及能源永續補助經費 250 萬元。

6.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清除 7 公頃、受保護樹木健康檢查及監測 1,047 株次：配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4,118 件及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 13,704 件。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 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稽查 2,693 件。
2. 辦理本市公設用地規劃選址及建置 4 處寵物專區。
3. 流浪動物收容管理，犬貓認領養 1,363 隻及急難救援 624 隻。
4. 辦理偏區與家犬貓絕育 16,733 隻及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76,275 隻。
5. 辦理防疫消毒：養豬場 673 場、家禽與草食動物飼養場及家禽產銷公共場域共 3,715 場。

(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2.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濬、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設施維護與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 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登山步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整建及新建豐原區、龍井區、大肚區及太平區共4個行政區域之登山步道，長度約10公里。
2. 自行車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新建早溪西路自行車道(金母橋至自由路橋)，總長度1.97公里及整建東后豐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濱海自行車道之服務設施，並針對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路樹修剪約1,120棵、除草面積達650,000平方公尺、路面浮根修繕約25處及路燈修繕400盞以上。

(二)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旅宿業及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裁處，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並積極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好客民宿」及推廣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相關業務。
4. 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本府榮獲「特優」殊榮。

(三) 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配合「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依投資契約履行馬匹醫療、受保護樹木及古蹟、歷史建築等維護管理。

(四) 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賡續舉辦「中臺灣元宵燈會」、「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臺中國際糕豐會」及「臺中國際花毯節」等大型節慶亮點活動，並透過國內外媒體及網路社群平台露出宣傳，整合行銷臺中觀光旅遊資源，觸發遊客造訪本市之動機。113年度估算吸引近600萬人次參與活動。
2. 邀集本市觀光產業及公協會團體共同參與5場國內旅展、7場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行銷臺中旅遊資源，拓展臺中國際及國旅觀光市場，提升本市觀光效益。

(五) 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觀光交通服務：持續推廣台灣好行-11臺中時尚城中城線、888豐后線及臺中觀光公車-66副大坑線、151阿罩霧線、153谷關線、309高美線，113年度推出台灣好行「889大雪山線」及籌備114年度「679臺中活力海洋線」，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行評比優等。
2. 臺中市遊憩據點遊客統計分析：持續針對本市37處重要觀光景點進行本國籍與外國籍旅客總體行為特性分析，並針對重點活動遊客型態分析，作為活動規劃及景點優化參考。
3. 公共建設委託經營：「臺中市草悟廣場(含地下停車場)暨附屬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案」由勤美集團接棒創新經營，已成為臺中熱門的打卡景點。
4. 永續旅遊環境建構案：為推動本市成為永續旅遊目的地，本府同仁及種子業者23人次通過

全球永續旅遊準則認證、輔導5家本市旅遊業者取得「綠色旅行標章」，並榮獲荷蘭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2024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故事獎」。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觀光環境整備優化，辦理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及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等，以增加及維護三大風景區相關設施，步道維護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大坑總遊客量也持續上升至歷年新高約330萬人次。
2. 執行大坑風景區東側登山步道自然生態特色場景環境營造工程及大坑風景區西側登山步道周邊遊憩環境改善工程，為大坑風景區營造一步道一特色。
3. 新建「桂花泉登山步道」，強化大甲風景區服務及解說設施及步道完整性，並整建大安濱海樂園外灘平台，強化遊憩環境特色及安全性。
4. 舉辦風景區主題活動：2024大坑蝶螢嘉年華、大甲鐵砧山劍井取午時水活動、2024臺中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2024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2024臺中海岸天然林植樹活動。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1. 補助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補助經費3,173萬253元；補助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補助經費3,142萬7,861元。
2.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113年度受理新案8,619案，持續服務案件4,157案(脆家系統)，共計服務117,253人次。
3.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總計服務302人次，補助經費86萬2,210元；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總計服務452案。

(二)青少年兒童福利及婦女福利

1.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補助167,662人次，運用準公共托育資源，營造有利生養環境，補助經費12億8,115萬4,137元。
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補助331,004人次，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補助金額計18億6,526萬3,000元。
3. 補助臺中市生育津貼3億2,628萬元，受益16,314人次；補助弱勢產婦到宅坐月子服務245萬6,947元，受益69人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補助8,943萬922元，受益23,111人次。

(三)社會救助

1. 113年度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34,262戶，發放生活補助14億144萬8,709元；特殊救助慰問2億2,464萬7,706元、以工代賑3,971萬2,212元等共計16億6,580萬8,627元。
2. 113年度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計1,652萬4,190元，受益3,186人次；補助公所災害救濟物資、設備等經費計441萬7,698元。

(四)老人福利

1.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65歲至69歲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24億8,837萬2,309元，受益3,795,513人次。

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補助8億2,254萬3,764元，受益2,607,996人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37名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提供本市136,000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家庭訪視6,590個身心障礙家庭、電話關懷訪視33,718人，提升家庭訪視評估率達19.54%，同時辦理3處精神障礙者據點式服務，計服務1,652人，受益3,451人次。

2. 辦理3處輔具資源中心、16處輔具服務據點、22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追蹤、輔具適配、輔具維修、二手輔具回收、二手輔具租借、二手輔具媒合等服務，受益93,952人次。

(六)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專責安置本市孤苦無依、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低收入老人，提供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長輩照護及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延緩身體功能退化，提升長者居住品質，營造新好樂活生活，總計照顧服務58,839人次，長輩對整體服務97.7%感到滿意。

(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成人及性侵害之被害人危機處遇及扶助工作，協助獲得適切服務及維護自身權益，服務233,264人次；建構兒少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辦理兒少年保護、防治宣導，透過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重建家庭功能並維護兒少權益受益6,147人次。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59 家、財務輔導 16 家及法令宣導會 3 場次計 338 人參加、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增能教育訓練 3 梯次計 152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429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181 梯次計 11,712 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計 5,806 人參加。

(二)辦理模範勞工暨工會表揚活動計 532 人參加、市長與工會有約座談活動計 500 人參加。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4,065 件，調解成功率達 55.67%，並於和平區等 13 公所實施在地調解機制，共服務 2,642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 2,376 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 3 場次計 157 人參加。

(四)輔導 6,597 家次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輔導成立 1 家企業工會、1 家產業工會、1 家職業工會；輔導 8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集體協商，成功與 7 家事業單位締結團體協約；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705 次，並審查 52 家事業單位之大量解僱計畫書。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82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5,668 家次參加。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540 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裁處 1,045 件。

(六)113 年度志工服務總時數 45,738 小時，共服務 709,472 人次。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罹災勞工個案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優良

視障按摩據點評鑑、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八)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 (九)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共開辦 12 班，279 人次參訓。本市勞工大學開辦 111 班，計 1,971 人次參與，並受理 365 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辦理 6 項職類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辦理 19 場次創業課程、媒合會及交流聚會等創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競爭型創業獎勵 70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157 人次、顧問輔導 251 人次、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共補助 823 人次(含新申請 78 人次)。
- (十)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 8,854 場次(工地次、採樣點)，實施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數 2,207 工地次，設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地、工廠實施專案檢查 458 場次，工安診斷 25 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 57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 2,882 場次。
- (十一)協助本市求職求才及青年就業服務暨相關就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措施，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105,495 人次，有效求才僱用人數 82,659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78.35%，求職人數服務逾 73,203 人次，並協助推介逾 59,243 人次成功就業，求職就業率達 80.93%。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補助 1,022 人次；青年就業安心保險計畫共計 1,401 人次受益。
- (十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 266 人次。113 年度提供 17,953 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逾 7 成，並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827 人次中高齡就業，另協助 52 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 291 位中高齡者受益。
- (十三)建置「台中就業網」，提供臺中各區就業資訊及公部門職缺訊息，瀏覽累積達 360,000 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113 年度各類刑案發破數據：

全般刑案發生 44,869 件，破獲率為 62.67%；全般竊盜發生 3,493 件，破獲率為 67.69%；暴力犯罪發生 19 件，破獲率為 100%；詐欺犯罪發生 16,168 件，破獲率為 40.69%。

2. 四大工作查緝成效及六都評核成績：

- (1)113 年度檢肅非法槍彈工作計破獲 129 件、137 人、查扣各類槍枝 159 枝、各式子彈 1,077 顆。113 年度上半年經警政署評核「特優」，下半年評核暫列「特優」。
- (2)113 年度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檢肅治平目標 62 人到案，同案共犯 367 人，113 年度共實施 6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檢肅到案嫌犯計 311 人。113 年度掃黑成績經警政署評核「特優」。
- (3)113 年度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共查獲詐欺集團 599 件，犯嫌 4,617 人，查扣不法所得 9 億

5,136 萬餘元，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特優」。另 113 年度執行「警銀攔阻防詐」攔阻件數計 1,806 件，攔阻金額達 13 億 4,360 萬餘元，超越 112 年度攔阻成效。

(4)113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 3,467 件、查獲 3,802 人、查獲毒品重量 725 公斤。113 年度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 1.113 年度「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功能擴充案，完成強化儲存空間擴充、增購視覺化關聯分析軟體、強化數位鑑識管理系統、建置虛擬通貨幣流分析投單系統及強化查詢日誌稽核管理系統，賡續提升員警整體科技辦案之效能。
- 2.辦理 113 年度各類數位鑑識工具維護及厚實數位採證能量鑑識工具，工作站及大型儲存設備採購，協助警察局各單位與其他司法機關數位證物鑑驗工作；113 年度上下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113 年度上半年 DNA 採樣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評核實際建檔數六都第 2 名、建檔率達 100%。
- 3.辦理 113 年度提升虛擬通貨幣查緝能量採購案，採購 TRM 幣流分析工具 1 套，提升警察局加密貨幣幣流分析能量及查緝深度。
- 4.辦理 113 年度擴充智慧車載機功能暨維運案，建置 API 串接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優化並擴充雲端資料庫及建置系統管理及防護功能。

(三)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 1.預防犯罪宣導：辦理宣(輔)導活動(含少輔會)637 場，約 159,250 人參與；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645 場，約 108,976 人參與；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1,077 場。
- 2.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協尋中輟生尋獲數 134 人；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550 次、校外聯合巡查 418 次，共計 968 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 118 人次；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件數 708 件。
- 3.113 年度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群族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1,819 場次、參與民眾 714,058 人次。
- 4.組訓及運用民防、義警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 1.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 2.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 3.持續強化捷運系統安全；調整勤務作為，規劃區域巡邏；各站體預置警用機車，提升機動性並配合臺中捷運公司辦理多重災害模擬演練及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

十四、消防局主管

(一)統計分析火災案件相關數據，訂定防火宣導方針重點，於各時節結合宣導義消深入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等各類場所，培養市民正確防火防災觀念；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13 年度共補助發放 12,500 只，裝設率已達 98.99%。

- (二)針對狹小巷弄搶救不易地區辦理既有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查及增設，確保該區域發生火災初期滅火功效，113 年度共執行 3,552 具(含 10 型 2,909 具及 20 型 643 具)。
- (三)創六都先例，開辦針對住在屋齡 30 年以上的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每戶補助汰換室內線路等電氣設備，113 年度協助 204 戶家庭遠離電器火災風險。
- (四)充實及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教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緊急(睦鄰)救援隊等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 (五)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包括採購水箱消防車 24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5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及雲梯消防車 2 輛。
- (六)購置各式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包括移動式遙控砲塔 4 組、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機 5 架、消防救災機器人 4 臺、防火毯 25 組、電動車快速搶救水袋(E-BAG)22 組、電動車安全緊急插頭 18 支及消防衣 612 套等。
- (七)為提升公共安全，加強危險物品的管理，全面強化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的安全管理機制。同時持續推動各類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讓民眾更加了解相關安全知識，提升防範意識。
- (八)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大貨車駕照取證訓練，使新進人員儘速熟悉業務屬性、執勤技巧、消防基本救災救護知識及輔導新進人員考取大貨車駕照，113 年度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137 人及大貨車駕照取證訓練 78 人。
- (九)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提升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臨機應變能力及遇極端事件之應變生存能力，以確保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的安全性，113 年度參訓人員計 175 人。
- (十)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本府火災鑑定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辦理本市防災士培訓、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防災宣導及本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二)辦理 113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 (十三)辦理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維護及無線電設備維修，並優化勤務專用通訊系統，確保 119 專線受理服務、指揮派遣管制及相關資通訊系統運作順遂。
- (十四)汰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視牆及周邊環控相關設備，提供 119 執勤人員能同步監看全市即時案件、救災車輛動態、119 受理成效及全市新聞影像畫面，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的目標。
- (十五)執行「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將高級救護人力從 195 名提升至 245 名，並配合高級救命術(ALS)之推動及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有效提高 OHCA 存活率及心肌梗塞、腦中風等患者癒後，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六)執行「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購置影像式喉頭鏡 24 組及潮氣末二氧

化碳監測器 49 組，以優化救護器材，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使線上救護車獲得全面配置。

(十七)第一、第三大隊及烏日、協和、信義、豐原、西屯、南屯、大肚、和平、中區、頭家厝等分隊廳舍整修工程於 113 年度竣工，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及生活品質。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營造幸福生活

1. 補助母血唐氏症篩檢 2,816 人、學齡兒童健檢 20,665 人，周產期孕產婦收案關懷 1,268 人；預防保健社區篩檢共 1,468 場、服務 105,112 人次；整合式篩檢共 194 場、服務 28,148 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10,079 人；肝炎篩檢 90,898 人，追蹤 698 位陽性個案就醫治療。
2. 結合運動中心及健身房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共 5,707 人次參與；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人數達 42,150 人；布建 6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本市長者運動服務達 15,922 人次；公告禁菸場所達 4,288 處，透過 296 家院所提供戒菸服務 13,843 人次。

(二)促進心理健康

1. 醫療機構出院精神病人 2,053 案，於出院 2 周內完成第 1 次訪視評估比率達 99%，未成功訪視案件，安排駐點精神科醫師會議討論，提供全人連續性照護服務；完成布建第 6 處大甲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達 100%，符合中央 85% 以上，共 892 案，訪視 25,635 人次。
2. 透過定期關懷訪視輔導藥癮個案 3,878 人，總訪視量計 16,294 人次，服務過程中針對個案需求提供轉介服務，服務涵蓋率 100%；辦理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 563 案、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 942 案，共 1,505 案，達成 100% 執行率。

(三)樂活溫馨長照

1. 均衡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服務涵蓋率 75.52%(衛生福利部公告至 6 月份最新數據)，共 1,872 處 ABC 據點(A 據點 107 處、B 據點 1,308 處、C 據點 457 處)。舉辦金照獎表揚活動；公私學領域合作，培訓照顧服務員 3,427 人、個案管理員 252 人。
2. 提供長者就醫、復健交通接送服務達 165,223 人次，積極爭取長照 2.0 交通接送經費，補助 129 輛長照交通車，其中和平區服務達 1,785 人次。為提升服務可近性，減輕照顧壓力，布建 1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4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四)友善優質醫療

1. 強化本市醫院災害應變及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絡，督導 21 家(22 院區)急救責任醫院考核，完成實地查核 64 家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協助醫病雙方先行醫療爭議調解，以解決醫療爭議，113 年度已受理 156 件調解案件，成立 57 件，調解成立率為 36.5%。
2. 提供設籍本市滿 1 年且 65 歲以上極重度或重度缺牙長者，補助口腔檢查及活動式假牙設置，已為 3,602 位長者提供服務。為提升本市醫療及長照資源，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預計 114 年度優先提供醫療及長照服務，新建營運移轉案已如期順利興建中。

(五)堅實防疫網絡

1. 透過多元管道提升民眾對各項傳染病基本認識與預防觀念，發布新聞稿 24 則、社群媒體宣

導圖文10則、衛教宣導達120場；辦理教育訓練強化醫療防疫人員傳染病防治知能。

2. 山地原鄉(和平區)胸部 X 光巡迴篩檢3,057人，愛滋感染者服藥率達96.5%。疫苗預約系統擴增幼兒常規疫苗，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90.48%，入學世代完成率96.15%，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達25%以上，掌握高風險個案疫苗接種與逾期未接種數。

(六)食藥安全無憂

1. 加強查驗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食品及業者83,866件、稽查23,570家次。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公開表揚405家餐飲業者及25家低碳認證餐廳。產學聯盟輔導食品製造業246家。擴充「臺中食藥安智慧雲-食安 GIS 專區」，新闢「關注議題」及「特色場域」主題式檢索專區，瀏覽達253,713人次。提升食品安全稽查效能，規劃更換基礎設備，公開189,991筆數位化紀錄。優化檢驗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添購高階儀器並改善實驗室環境。
2. 與12所大專院校協力，招募235名食安青年軍，成立2隊志工服務隊，深入校園社區推動全齡食安及食農宣導活動30場，計1,763人次參與。建立食安事件或高風險產品檢驗方法，列入例行監測，食藥檢驗7,921件。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累計30類方法799檢驗項目獲得認證。藥物、化粧品製造工廠、販售源頭及流向查核154家次；藥事機構訪查宣導法規9,523家；藥粧廣告講習3場；居家訪視、據點藥事服務2,225人次，用藥安全宣導50場。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架設 40 處智慧判煙，監測異常排放情事；「機車污染 AI 辨識系統」於 113 年榮獲「GOV Design Awards 2024」政府設計金獎、「Green Good Design Awards 2024」評比榮獲「GREEN GOVERNMENT INITIATIVES 2024」之肯定；完成 3 處空品維護區劃設公告，加強柴油車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以「永續智慧綠森活」榮獲「2024 TSAA 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 (二)減碳共利減污，電動運具推廣及碳盤查：113 年度臺中市第 1 個公私協力環教設施場所寶之林快充站建置完工，自 3 月 18 日起營運，加速電動車友善環境建構，另持續辦理充電設施補助；普查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二輪車充電槍 1,467 槍、換電站 815 站、汽車充電槍 1,289 槍；電動機車設籍數 107,888 輛、電動汽車設籍數 13,066 輛。另辦理環保局碳盤查示範作業，以電力為主要排放源(77.68%)、公務車次之(22.32%)。
- (三)推動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252 家事業裝設「水管家」輔導事業廢水自主管理，「水管家」轉型「水管家 plus」，並結合「水盒子」共 100 處佈設重點河川流域監控水質變化；推廣畜牧沼肥資源化 66 家，「加肥站」25 處媒合農地就地取用，「沼液車」3 台協助農地施灌，維護周遭水體品質；落實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強化污染應變量能整備。
- (四)源頭減量與回收，資源循環綠生活：稽查垃圾子車破袋 20,362 處次，推動餐飲業提供使用重複性餐盒盛裝服務 217 家、二手袋循環回收站 256 處、愛心飲料袋借用及回收站計 89 處。強化 114 站希望資收站運作，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 221 人計 948 萬元，回收量達 1,159.5 公噸。
- (五)寶之林二手家具再生，廢棄物資源化：市民廢棄可再生家具經過寶之林修復整理後，約以市價 4 至 6 折價供民眾自由選購，落實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並具體展現惜福愛物、保護地球的環保作為。近年來寶之林收到的實木類家具比率降低，取而代之的是夾板或木心類

的木質類家具，因此寶之林開始朝向將無法修繕之家具進行加工成為宣導小物。113 年度再生家具、物品賣出 9,488 件、約 412 萬元。

- (六)環境檢驗及監測能力提升及成效：實驗室再通過 ISO/IEC17025 品質管理系統 3 年之展延認證，檢測樣品計 3,779 件/年、22,798 項次/年；空品監測網取得無障礙標章，平均每月瀏覽約 31,000 人次；運用空品感測器數據結合無人機採樣輔助智慧環境治理作為，首次榮獲 2024 年度「GOV Design Awards 2024」政府設計金獎。
- (七)運用科技執法取締亂丟垃圾，於易遭亂丟垃圾熱點(各區重要道路、匝道等)擴增監視器設備提升成效，試辦導入 AI 辨識技術提高取締效率，並視需求調整設置點位，持續宣導垃圾不落地觀念，維護市容整潔，目前已架設 129 支監視器，113 年度共取締 3,855 件，罰鍰金額約 479 萬元。
- (八)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113 年度 3 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約 72.7 萬公噸，焚化處理量 72.5 萬餘公噸，發電 4.2 億餘度。
- (九)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辦理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 1,562 次，職安專業證照與教育訓練總計 51 場，專業訓練人數 2,044 人，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服務工作，完成健檢 29 場次，進用 5 名專業護理人員，完成健康衛教宣導服務 6,960 人。
- (十)113 年度修繕遊客中心、活動中心、公園及市場等場域老舊公廁計 35 座，蹲式廁間全面增設扶手，提高坐蹲比及女性廁間比，定期巡查列管公廁計 27,556 座次，媒合 8 家企業認養 107 座公廁，列管公廁特優級比例達 99.7%以上，持續打造優質友善如廁環境。
- (十一)規劃完成「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APP」清潔車輛即時動態類公車到站功能，以達便民服務，APP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下載已逾 40 萬次。汰換老舊垃圾車 20 輛，具備電動式壓縮功能，達到環保低碳的收運方式，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二)檢警環結盟配合科技辦案，維護環境品質：113 年度檢警環共同偵辦案件 77 件，破獲件數達 60 件，成效卓著。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文化局

1. 辦理文學創作及推廣活動、出版文史專書：藉由辦理臺中文學獎、書寫臺中城、臺中文學季、文學主題展覽及出版文史特色專書等計畫，共辦理 35 場推廣活動、文學主題展覽 2 場及出版臺中州廳圖文書 1 本，並辦理活動相關成果展。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完成 11 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及 1 個運籌計畫，促進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3.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召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補助 106 個社造點計畫及輔導 19 個公所成立社造中心，並辦理社區文化季等。
4.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 29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地 20 國 1,681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參加件數有 59 件，評選出 176 件得獎作品。
5.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202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14 場系列活動。

- (2)「2024 臺中表演藝術場館升級-演出徵件」辦理 15 場演出。
- (3)「2024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22 場次。
- (4)「2024 臺中爵士音樂節」共 41 場活動。
- (5)「2024 台中夏日馬戲節」2 天共 56 場活動。
- (6)「2024 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2 天演出共 40 組動、靜態表演。

(二)文化資產處

1.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完成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修復工程、歷史建築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修復規劃設計、臺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9號棟倉庫)等工程。
2. 辦理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以及進行臺中市遺址監管保護及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等計畫，同時持續辦理轄內各開發案搶救發掘計畫審理。持續辦理臺中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及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及后里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等；辦理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放送局、頂街派出所、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臺灣府儒考棚等依計畫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三)市立圖書館

1. 圖書購置，總計購入館藏589,240冊(件)，擁書率達2.50(冊/人)，將持續積極爭取購書經費，以充實市民多元文化館藏。
2. 借閱量突破2,000萬冊，市民借閱風氣具顯著提升；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超過495萬冊，提供民眾全市29區跨館借還服務，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3. 推動閱讀扎根，辦理閱讀起步走、臺中閱讀節等各項推廣活動，共23,116場次，6,911,791人次參與。
4. 圖書館e學堂舉辦40堂線上課程，總參與3,416人次；採購桌上型電腦等資訊設備共22台；RFID 建置大甲、南屯、北屯及北區等4分館；新圖書自動化環境建置；網路監控服務每周約阻擋1,500至2,000次資安攻擊，提高圖書館安全防護能力。
5. 總館及44座圖書分館日常營運，並完成太平坪林分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1樓空間改造工程及龍井分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地籍管理並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2次)，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4,924筆)及建物(437棟)資料，確保民眾產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為強化服務功能，業務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籍政策執行2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2次。
- (二)賡續辦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計251件(土地397筆、建物231棟)等、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計7件(土地14筆、建物15棟)。
- (三)辦理地政業務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2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創新優質服務效能，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2次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1次。
- (四)完成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435點地價基準地(全數委託不

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22 案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等地價業務工作等。

- (五)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申請許可、開業及異動登記，並加強管理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落實公會自治，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中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32 件。
- (六)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地政士開業、加註、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321 件；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 206 件；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 3,391 件；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及註銷 434 件；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登記、註銷及廢止 245 件，並辦理不動產服務業檢查 443 件。
- (七)賡續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市有耕地管理及清查(2,529 筆、面積 519.056800 公頃)，及放租(1,867 筆，面積 407.079300 公頃，租金收入 773 萬 805 元)與公地放領產權移轉清理，並維護更新財政公產管理系統。其中到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2 次，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30 件，及召開 1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4 案。
- (八)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5 筆，面積 0.606100 公頃)，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應收 30 件，實際收取 30 件租約申請書。
- (九)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共 120 筆、面積 4.740896 公頃，補償費 9 億 4,198 萬 2,014 元)及公地撥用(共 275 筆、面積 32.311095 公頃)，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 (十)建置徵收補償費查詢系統，便利市民掌握及時資訊，並提供行動不便或年長者到府發放，及外地工作市民跨縣市申領徵收補償費服務，發放徵收補償費共 527 件，1 億 4,480 萬 9,481 元。
-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278 件、裁罰金額 1,869 萬元)、變更編定業務(77 件、土地 180 筆、面積合計 21.640173 公頃)、更正編定業務(200 件、土地 262 筆、面積合計 20.925062 公頃)與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等業務。
- (十二)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改善維護業務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其中委託各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共 16 件，已完工 11 件，餘 5 件刻正積極辦理。
- (十三)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公辦市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及移管等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十四)辦理土地再鑑界、地籍整理計畫、三維地籍建物建置、大臺中新框架座標系統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其中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合計 28,704 筆；圖籍整合套疊工作 17,608 筆；新成屋 18,086 筆，既有成屋 224,121 筆；圖根點新補建作業 1,740 支；土地委外複丈 1,140 件。
- (十五)賡續辦理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並積極推動地政網路便民服務，其中 158 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 113 年度計 3,336,533 人次；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 1 億 1,815 萬 5,365 元。

十九、法制局主管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自治法規審查業務，113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委員會會議及預審小組共 20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66 件，其中制(訂)定案 12 件，修正案 53 件，廢止案 1 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求，113 年度協助提供修法建議、釐清法規疑義及辦理適法性解釋會簽或函文共 399 件(包括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建議 186 件，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 213 件)。
- (三)113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 889 件，已結案件 781 件，均在法定期限辦理完成。辦理行政救濟業務講習計 2 梯次，共約 600 人參加。
- (四)11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237 件，審結案件 224 件；並辦理 112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以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品質。
- (五)113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34 件(調解案件 28 件、申訴案件 6 件)，處理終結案件(包含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收案件於此時結案者)計 26 件(調解案件 22 件、申訴案件 4 件)。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講習」計 4 場次，總參訓人數計 122 人。
- (六)分別於西屯及沙鹿區公所舉辦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2 場次，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5 場次，並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5 場次，另辦理調解業務外縣市交流學習 1 場次及績優調解人員分區表揚活動共 29 場次。
- (七)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陸續增修「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功能，俾使市民享有更便捷省時之服務，同時提高各區調解委員會行政效能。
- (八)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113 年度受理日間現場諮詢件數 23,504 件；夜間電話諮詢件數 2,793 件；專科律師法律諮詢件數 298 件。辦理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 2 場次；宣導活動(含新住民)有更生醫生年貨大街、志工日、臺中市政府運動會、柬埔寨新年一潑水節、移民節共 5 場次。
- (九)辦理 113 年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表揚暨感恩餐會；辦政法服志工表揚大會及聯繫會報計 4 場次；法服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6 場次、法服志工外縣市學習觀摩活動 1 場次。
- (十)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消保志工或業者)計 33 場次。
- (十一)113 年受理民眾消費諮詢件數 16,326 件、第 1 次消費申訴案件 8,570 件、消保官協商(第 2 次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 2,510 件。
- (十二)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13 年度查核次數達 100 次以上，包括休閒農場、電影片映演業、餐廳食安及菸酒場所聯合稽查等，並抽驗市售橡皮擦、手持充電式電蚊拍及染髮劑等，針對商品特性查驗重金屬、塑化劑、漏電流、耐電壓、對苯二胺及商品安全、標示等項目，檢驗結果與法規不符部分，已責請廠商修正。
- (十三)113 年度中部大學生無卡分期調解案，為避免資融公司持續的催繳通知，對學生造成壓力，在檢方對於通訊行負責人偵查終結起訴後，與資融公司及通訊行洽談調解方案，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及 3 月 25 日召開 2 場大型調解會議，計 320 人調解成立，處理債務金額總計達 1,670 萬元。另為加強宣導無卡分期風險，委請廠商製作宣導動畫 1 部，於官方及社群網站上架。

- (十四)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針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不足之處，因地制宜補充相關規定。首創針對違反消保法規，限期改善卻遲未改善的不良業者，本府能直接在其營業處所張貼消費警訊公告，使消費者進門消費時能第一時間獲得消費警訊。
- (十五)接受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20 個機關委託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 3,869 萬 1,448 元；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 2,082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518 件，合計 2,600 件。
- (十六)為提高民眾繳費便利性，推動行政罰鍰多元繳納管道，提高便利商店繳款上限從 2 萬元到 3 萬元。另強化行政罰鍰基础性資訊系統建設，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金融及電付付費之功能，便利義務人查詢執行進度及繳費，保障其權益。
- (十七)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專業知能，舉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 2 場次，共 600 人次參訓；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1 場次，共 40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與管理，妥處 86 件有線電視人民陳情案件，召開費率委員會審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上限；維護無線電視改善站收視品質；為推廣公用頻道辦理影視學院培訓 78 位學員並產出 19 部作品；辦理出版品分級查察，共查察 5 家次出版業。
- (二)打造動漫城市，持續推動原創漫畫創作補助，共核定補助 12 件作品，並舉辦「2024 台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動漫跨域工作坊」，共吸引約 4 萬人次參加。
-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搖滾臺中，超過 55 組國內外樂團接力開唱，共吸引 16 萬人次參與及親子音樂季共吸引 2 萬人次參與，並協助辦理浮現祭與中央公園首場戶外售票演唱會「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另補助流行音樂推廣活動 7 案，提升城市音樂動能；「2025 台中蛇現幸福最強跨年夜」於水滸中央公園辦理，現場超過 48.7 萬人次參與，透過電視、網路、廣播等平臺播出，直播 YT 累計近 500 萬人次，同時在線觀看人數最高超過 12 萬人。
- (四)每日提供市政新聞，自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發布 5,028 則新聞。
-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自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 66,664 則，網路即時輿情 157,467 則。
- (六)因應時代潮流，應用本府官方 LINE 發布訊息，113 年 1 至 12 月止共發布 511 則。
- (七)運用電視、廣播、雜誌、報紙、網路媒體辦理市政建設宣傳及城市行銷。
- (八)編印「漾台中」雙月刊，每期 4.5 萬份，可於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政府機關、圖書館、文化中心、交通節點免費索取，並於本府官網、網路平台數位化推廣；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每期 3 萬份，於本府官網及「聯合新聞網」推廣，透過市政刊物加強宣傳市政。
- (九)經營「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超過 19.8 萬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露出本府重要政策、建設及活動資訊。
- (十)舉辦耶誕嘉年華「2024 台中好甜，耶誕來電」創造行銷議題，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於舊臺中火車站、中山路段、綠川、柳川營造光環境、設置燈飾，20 天的展期共吸引近 107 萬人次造訪，為臺中帶來約 17 億元的經濟產值。
- (十一)「臺中願景館」呈現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113 年

度計 39,731 人次參訪。

- (十二)推廣臺中城市吉祥物「石虎家族與歐米馬」，安排出席市府重大活動、影片拍攝、市政宣導，於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區、北屯兒童公園舉辦 2 場見面會，共吸引 6,000 人次參加；並透過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專頁(超過 8.2 萬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
- (十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共查察 33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 (十四)為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全年度協拍影視作品共 125 部、協拍總次數 915 次，推動執行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影視發展計畫，完成拍片取景補助 11 件、住宿補助 8 件、活動補助 20 件、基地補助 3 件，獲新聞局補助及協拍作品亦於當年度金馬獎等影展表現亮眼。輔導「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辦理「臺中電影節」等影視推廣業務，其中 2024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成長近 2 成、超過 1.8 萬人次參與，舉辦「金穗獎」、「臺中國際女性影展」、「世界公視大展精選」等主題影展，提供市民多元豐富之影視活動。
- (十五)中臺灣影視基地自 108 年底啟用後，持續招攬國內外劇組進場拍攝；電影《96 分鐘》、海上冒險實境節目《上船了各位！》進場拍攝；與朝陽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引進業師入校授課，與周邊國小合作「逐格動畫協作教學」，開辦「空中攝影專業研習」等實務訓練營隊，落實影視教育。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OT)案，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完成 OT 招商，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10 月 28 日完成場館點交。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地價稅查定開徵計 1,027,737 件，稅額 70 億 9,496 萬 7,500 元；徵起 1,003,930 件，稅額 70 億 1,538 萬 702 元，徵起率 98.88%；地價稅稅籍清查計 47,522 件，挹注稅收 2 億 157 萬 9,369 元。
- (二)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69,374 件，實徵稅額 132 億 2,217 萬 8,598 元。113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 5,999 筆，補徵 17 筆，補徵稅額 193 萬 795 元。
- (三)房屋稅查定開徵計 1,203,605 件，稅額 109 億 9,745 萬 9,259 元；徵起 1,198,356 件，稅額 109 億 6,925 萬 4,074 元，徵起率 99.74%；房屋稅稅籍清查計 135,609 件，挹注稅收 3 億 3,555 萬 5,215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65,723 件，實徵稅額 29 億 7,314 萬 8,073 元。
- (五)使用牌照稅查定開徵 1,178,502 輛，稅額 92 億 8,993 萬 4,561 元，徵起 1,160,291 輛，稅額 91 億 5,147 萬 6,346 元，徵起率 98.51%；使用牌照稅清查，計補徵稅額 5,878 萬 1,678 元。
- (六)娛樂稅稅籍清查，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娛樂業家數計 948 家，挹注稅收 256 萬 7,332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查核 1,386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4 億 2,371 萬餘元，查獲違章 4 件，裁處罰鍰 6 萬 4,430 元。
- (八)欠稅清理，就未送達案件歸戶催繳，欠稅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定期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即將逾核課、徵收及執行期間案件清理，應清理數 18 億 6,731 萬元，已徵起 6 億 9,586 萬

元，徵起率 37.27%。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37,027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23,743 件，裁罰總計 8,173 萬 4,983 元。

(十)各稅復查案件收件計 179 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計 61 件。

(十一)民眾本人及代理人可透由稅務局官網「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LINE 或 Skype 視訊通話功能，申請補發房屋稅/地價稅繳納證明、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稅單、房屋稅籍證明及地價稅/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 8 項電子稅務文件。

(十二)官網全新打造，結合智慧科技運用，設計更具便利性與互動性介面，提供有效、正確且即時之稅務資訊，讓民眾易找、易讀、易懂，更具友善度與實用性。

(十三)官網線上申辦全面介接 MyData，優化申請流程，提升線上申辦便利性；全面使用「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提升民眾之辨別度。

(十四)提供設籍於和平區且實際居住該區之偏鄉民眾，運用官網「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LINE 或 Skype 視訊功能申請財產所得資料，免出門郵寄到府之服務。

(十五)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提升稅務自動化服務品質、效能與資訊安全，除持續提升設備效能與建置各項資訊安全防護，通過第三方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國際標準 ISO 27001:2022 及 BS 10012 檢驗外，重建全球資訊網、數位發展部推廣 My Data 個人化資料與精進線上補單發證、申辦等服務，並優化全功櫃延伸櫃台之 Kiosk 自動櫃員機服務，以及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地方稅資訊平台移轉及 24 小時智慧客服等整合服務，全方位提供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稅務服務，達到稅務電子服務不中斷與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辦理臺中市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中興大排(大衛路至國光路)護岸改善治理工程、軟埤仔溪排水0k+000~2k+651治理工程(第一期)、車籠埤排水利農橋上下游護岸改善治理工程、梧棲、龍井及西屯區等5件應急工程及其他零星護岸改善、災後復建等工程；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四、五期，未來將持續推動改善全市易淹水區域，達到韌性城市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2. 113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90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25公里以及辦理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3. 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29件，已完成下水道實施率達8成，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未來將持續推動改善全市易淹水區域，達到韌性城市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打造舒適河岸親水空間，113年度辦理溫雅寮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安良港南邊溪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並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案件；另為提升河川整治層次，將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辦理水利行動知識推動、愛水學堂、生態檢核及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維運管理。

(三) 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795件，服務次數約1,138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35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30,860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評估暨劃定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13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141件，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53件，農路除草及野溪清淤162件，農路橋維護7件，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229件及災後復建工程11件。

(五) 防災系統與整備

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公所防災應變能力，舉辦16場防災演練兵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控管緊急搶險搶修工程發包，水位站預警設施、資訊站維護保養及功能提升。

(六) 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13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延期限申請審查826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61件；受理跨渠構造物及河川公地申請40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4件。

(七)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35萬戶等目標，113年度總接管戶數為20,045戶，普及率提升為27.01%(新制計算)；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11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41,311.9公尺、TV檢視長度5,967.7公尺、人孔框蓋更換150座、孔蓋高度及聲響調整279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八) 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為提升水環境生態品質，辦理12座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1處智慧管理平台，另為提供再生水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目標，積極辦理水湳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其中水湳再生水113年度已進入供水階段，另福田再生水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於115年度完工；同時為加速污水接管，113年度和平谷關地區、豐原區、太平區及臺中市海線及屯區重劃區等用戶接管戶數為6,309戶。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一) 運動產業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113年度總計查核119家。
2. 促進民間資源參與投入營運與管理，全面帶動運動產業升級，興建中的運動場館包括巨蛋體育館、洲際棒球場商城、國際足球園區、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發展，推動促參委外作業，吸引民間資源投入營運及管理。
3. 推動本市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巡檢及活化，並持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113年度總計改善74處場館，包括球場鋪面改善、安全圍網及體健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廁所及水電設

施等修繕、汰換及更新等工作，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二)運動設施

1. 推動本市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運動園區等大型場館興建，以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太平、豐原、北屯及清水等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4 案工程，於 111 年度陸續動工，其中豐原及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2 案，已於 113 年度竣工。

(2) 烏日全民運動館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2 案工程，於 112 年度動工，目前執行中。

(3)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度動工。

2. 充實運動場館

(1) 大甲區日南兒童運動中心於 112 年度動工，已於 113 年度竣工。

(2) 西屯足球場、北屯崇德棒球場、梧棲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及大里中投橋下籃球場、龍井河濱公園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豐原文高一網球場興建工程一期、神岡網球場興建工程一期，上述場域均於 113 年度完工。

(三)競技運動

1. 積極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國際性賽事包含「亞洲盃大學女子壘球賽」、「世界12強棒球賽熱身賽」等，其中「Red Bull Showrun Taichung」3日活動累積12萬人次參與、創收2.8億元觀光產值，成功讓世界看見臺中；另持續辦理特色賽事「電競嘉年華」系列活動，包含校園盃、市民盃、校園講座及體驗活動等，近3,500人次參與。

2. 推動競技運動成果豐碩，包含職棒中信兄弟奪隊史第10座總冠軍、企壘臺中兆基穿山甲喜迎隊史首冠、企足臺中藍鯨首次闖進亞足聯女子冠軍聯賽8強、成棒臺中台壽霸龍勇奪「2024年爆米花棒球聯盟」隊史首冠等，顯示臺中各項人才培育有成。

3. 持續輔導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市長盃、議長盃及各單項賽事活動，並籌辦全市運動大會，參與人數涵蓋29個區公所共2,585隊、7,413人次，另持續優化「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內容，其中已頒發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本市籍陳冠偉選手及 U12亞洲少棒錦標賽本市籍楊柏勛等3名選手等之冠軍獎金，吸引優秀選手根留臺中。

(四)全民運動

1. 積極推廣全民運動

(1) 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輔導辦理達 3,595 場次活動，舉辦路跑、健行、自行車、球類、舞蹈類等活動以推展運動風氣，高達 518,766 人次參與。

(2)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專案計畫推展各類運動共執行 2,924 場次，橫跨原住民、身障、婦女、兒童等多元族群活動，本市連續 9 年獲得運動 i 臺灣計畫「特優縣市」獎。

2. 為落實平等運動權，重視特殊團體運動權益，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多元活動，共362場次。

3. 辦理各項國際及全國性全民運動賽事，包括臺中城市盃飛盤錦標賽、2024世界國標舞臺灣大獎賽等，共辦理達30場次。

4. 本市選手參加國內外賽事成績亮眼，如113年全民運榮獲全國第二名佳績、113年身障運全

國第二、巴黎帕運桌球好手林姿妤勇奪女子桌球雙打銀牌、健力選手楊森參加「2024年世界健力錦標賽」勇奪2金且打破世界紀錄等成績亮眼。

二十四、數位治理局主管

(一)創新服務業務

1. 維護與擴充開放資料與整合服務平臺，含後臺功能改版、資料集符合白金標章，開放資料集數量達3,504個(含地理圖資679個)，本府榮獲2024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2. 辦理地理資訊核心圖資維護更新，提供本府各機關與開放資料使用，總計完成衛星影像購置與處理、道路10,069公尺、建物4,608棟、都市計畫24個公告案檔案、重要地標2,126筆、區里界更新及地籍圖檢核作業，並持續維護擴充本府核心GIS系統與功能。
3. 辦理113年度智慧城市推動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本府智慧城市推動策略、研析國內外智慧城市相關案例、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及規劃執行國內智慧城市交流活動等，以推動本府整體數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數位匯流業務

1. 爭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賡續推動本府重要伺服器、電腦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辦理紅隊攻防演練，強化同仁資安知能，輔導取得國際資安證照。
2. 辦理擴充、優化虛擬化平台及汰換儲存設備、維運虛擬機備份備援機制及相關維護授權續約等專案事項。虛擬化平台提供本府21局處使用，約320台虛擬機運行於市政機房，提供本府穩健、彈性資源之基礎設施。租用符合異地備份備援參考指引之距離規範之機櫃空間，建置第二異地機房整體虛擬化平台及備份備援基礎環境，強化本府數位韌性。
3. 維運本府虛擬私有企業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已有148個機關使用，提供較高頻寬的網路服務，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4. 汰換本府市政大樓機房老舊之內外部路由器及機房老舊伺服器端核心交換器，調整及優化核心網路架構，提升本府網路服務品質。

(三)整合應用業務

1. 持續優化升級「台中通」APP，整合本府線上服務及結合購物節、鍋烤節、親子同歡等活動，透過手機就能方便使用，下載突破280萬次，榮獲4項國際大獎，成功獲得民眾愛用與專家肯定，績效卓著。
2. 持續推廣台中支付繳費通服務，整合9項本府規費、7項生活繳費及12種支付工具，提供多元繳費並讓服務更加便捷，績效卓著。
3.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如陳情平台、服務e櫃檯、公版網站、志工平台及「市民限定」綁卡服務，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4. 為擴大「台中通」為民服務項目，依據「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第3條第17項及第47條建置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台，並以「台中通」為服務總入口及會員單一身份認證機制，擴大服務效益。平台設計各種減碳任務，讓會員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淨零轉型者，得依其減碳行動給予獎勵(台中幣)。

(四)系統規劃業務

1. 榮獲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0-112年)」之「ODF推動典範獎」。
2. 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含線上簽核)供531個機關學校使用，線上簽核指標約90%。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供725個機關學校團體使用，持續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3. 協助辦理共通性資訊系統推廣及維運作業，達成系統共構、資源共享、電子化政府及節省公帑等目標：
 - (1)完成電子郵件系統版本升級，使用者約14,630人，協助阻擋垃圾及異常郵件約4,006,229封，守護郵件系統穩定及安全性。
 - (2)維運差勤及費用請領、管考平台、公務統計等系統正常運作，配合業務增修及擴增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達成節能減碳並降低系統維運成本。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4月底前完成。
-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28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 三、因應會計法於108年11月修正刪除第29條條文，及本府「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12月30日以主會發字第1090501065D號函核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適用；爰自110年度起將固定帳項由另帳表達改列入平衡表，以完整呈現政府財務狀況。
- 四、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年度至99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年度至102年度)及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105年度至108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年12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027萬6,085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38萬6,366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億6,741萬5,794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五、本年度總決算各表表內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